

PowerVision®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vision Tech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2015年11月，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公布了《轻小型民用无人机系统运行暂行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对无人机的空域管制、运行时间、对无人机的适航审查、对运营商和无人机飞行员的资质要求等进行了一系列规定。

公司研发的无人机是否能够通过适航审查、获取资质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审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无法通过相关审查，将对公司的无人机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审查期间也可能对无人机业务的开展造成短期限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无人机安全事故风险

虽然公司会对无人机用户进行培训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但是仍存在由于自然条件、外来因素的干扰以及操作人员的操控失误等原因造成无人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无人机业务为企业级客户，目前多应用于对电网的巡检。无人机电力巡检作业开展区域往往人口集中度低、地面建筑物稀少，即使发生无人机坠机事故，造成安全隐患以及由此带来的安全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排除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若用户使用公司研发的无人机或者公司提供无人机飞行服务的过程中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则公司将承担一定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的赔偿义务将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压力，同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产品、服务的品牌构成不良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无人机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是交通、国防、能源、政府、公共安全等行业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该市场领域开放程度的逐渐加大，公司在该领域中面临着新的进入者的可能。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

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毛利率下降等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的风险，从而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市场竞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速度不能适应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具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降低，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无人机、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对业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把握及市场能力都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起的销售队伍也是其宝贵财富。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现有人才可能出现流失，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丧失客户准入资格风险

公司无人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省分公司，虚拟仿真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航空、航天行业，智能可视化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主要的客户均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如果公司因产品缺陷、解决方案设计漏洞或所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等，存在被取消准入资格的可能，届时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并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核，公司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优惠期满后，公司将根据高新企业认定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续期。

如果国家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实行原有优惠政策，或者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无人机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这是由于其所处行业产业链格局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企业级无人机产品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电力系统巡检，造成了无人机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

此外，公司智能可视化业务的客户也集中在电力行业，虚拟仿真业务的客户则集中在汽车行业。客户集中将放大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增加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3.48万元、600.46万元和1,905.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0.14%、25.74%、51.96%。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度高，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39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54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60
四、业务情况	78
五、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5
四、公司独立性	12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7
六、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	1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8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7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9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9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2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9
十四、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 附件	24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臻迪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
臻迪投资	指	北京臻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臻迪科技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珈瑶及郑卫锋
上海臻迪	指	上海臻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臻迪科技的子公司
臻迪信息	指	北京臻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臻迪科技的子公司
臻迪机器人	指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臻迪智能	指	北京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臻景信息	指	上海臻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更名为北京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智程景颐	指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臻云智能	指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讯飞鸿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嘉译星辉	指	北京嘉译星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精睿融达	指	北京精睿融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衡基、律师	指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人机	指	无人机（UAV，Unmanned Aerial Vehicle），即无人驾驶飞机，是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无人机没有驾驶舱，但安装有自动驾驶仪、程序控制装置等设备，地面、舰艇或母机遥控站人员通过雷达等设备，对其进行跟踪、定位、遥控、遥测和数字传输。
大数据	指	巨量资料，指的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可视化	指	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虚拟仿真/虚拟现实	指	Virtual Reality，就是用一個系统模仿另一个真实系统的技术。虚拟仿真实际上是一种可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系统。此种虚拟世界由计算机生成，可以是现实世界的再现，亦可以是构想中的世界，用户可借助视觉、听觉及触觉等多种传感通道与虚拟世界进行自然的交互
云台	指	无人系统中，安装、固定摄像机或其他挂载的的支撑设备
CRT	指	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
PDP	指	等离子显示器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DLP	指	数字光处理显示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单项加总数尾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珈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 A 单元 3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 A 单元 301
邮编	100107
电话	010-849277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韩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555764XB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9（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经营范围	无人机、无人系统及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经

	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无人机、无人系统及智能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臻迪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不可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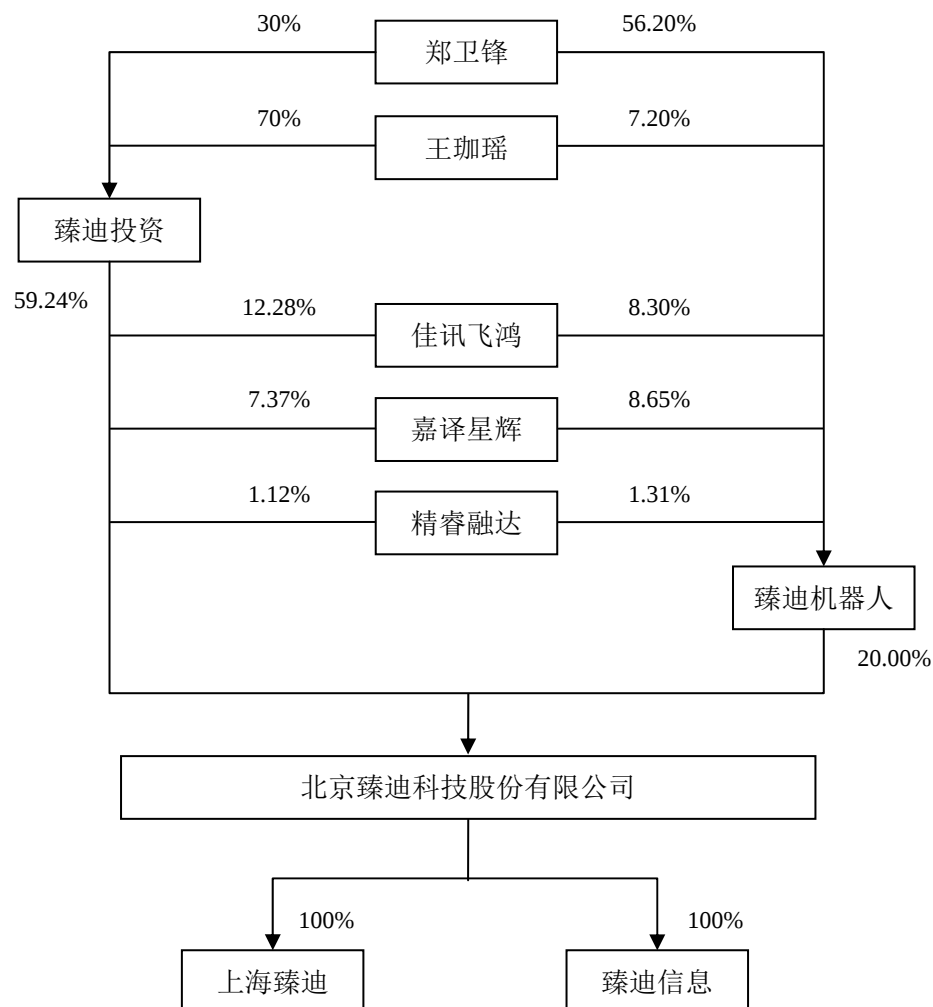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股份限售原因
1	臻迪投资	8,885,583	无	-	8,885,583	发起人、控股股东
2	臻迪机器人	3,000,000	无	-	3,000,000	发起人
3	佳讯飞鸿	1,841,865	无	-	1,841,865	发起人
4	嘉译星辉	1,105,116	无	-	1,105,116	发起人
5	精睿融达	167,436	无	-	167,436	发起人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臻迪投资持有公司 8,885,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4%，为公司控股股东。

臻迪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987926587，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781 号，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为郑卫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臻迪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郑卫锋	15	30.00
2	有限合伙人	王珈瑶	35	70.00
合计			5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卫锋、王珈瑶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卫锋及王珈瑶通过臻迪投资及臻迪机器人间接持有公司 79.24%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王珈瑶，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莱姆中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卫锋，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银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卫锋及王珈瑶夫妇始终直接及间接持有超过 50%的股权，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臻迪投资	8,885,583	59.24	合伙企业股东
2	臻迪机器人	3,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3	佳讯飞鸿	1,841,865	12.28	法人股东
4	嘉译星辉	1,105,116	7.37	合伙企业股东
5	精睿融达	167,436	1.12	法人股东
合计		15,000,000	100.00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臻迪机器人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股东嘉译星辉、佳讯飞鸿、臻迪投资、精睿融达为臻迪机器人之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为臻迪机器人之实际控制人。

臻迪机器人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6086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云谷园 33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郑卫锋，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机器人、无人系统、遥感测绘、测量、图像语音识别、传感器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臻迪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郑卫锋	1,014	56.196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2	王珈瑶	130	7.2046	自然人股东
3	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	0.4323	有限合伙企业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7879	4.3665	法人股东
5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818	6.5497	有限合伙企业
6	佳讯飞鸿	149.697	8.2963	法人股东
7	精睿融达	23.6364	1.3099	法人股东
8	北京同信开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363	0.8777	有限合伙企业
9	嘉译星辉	156	8.6456	有限合伙企业
10	北京大河融科众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46	0.3333	有限合伙企业
11	北京大河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732	1.6667	法人股东
12	杨杰	36.0878	2.0000	自然人股东
13	刘建分	18.0439	1.0000	自然人股东
14	张嘉树	18.0439	1.0000	自然人股东
15	郑贵红	2.1851	0.121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804.3879	100.0000	

6、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公司共有五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臻迪投资

根据臻迪投资的说明，臻迪投资由臻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卫锋及王珈瑶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臻迪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臻迪投资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臻迪机器人

根据臻迪机器人的说明，臻迪机器人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臻迪机器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臻迪机器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臻迪机器人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嘉译星辉

根据嘉译星辉的说明，嘉译星辉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毕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70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译星辉也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4）佳讯飞鸿

佳讯飞鸿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13”，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1）许可经营项目为生产、制造数字调度设备、专用通信设备。

（2）一般经营项目为生产、制造数字调度设备、专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电气机械、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专用设备、办公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及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销售汽车、手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生产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佳讯飞鸿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

进行托管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北京精睿融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精睿融达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隋朝辉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精睿融达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精睿融达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10 月，臻迪有限设立

2012 年 10 月，臻迪有限由郑卫锋、王珈瑶、许严静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郑卫锋认缴 660 万元，王珈瑶认缴 260 万元，许严静认缴 80 万元；设立时股东实缴首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郑卫锋实缴 330 万元，王珈瑶实缴 130 万元，许严静实缴 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北京市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 X4236 号），对臻迪有限的首期 500 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臻迪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卫锋	660	330	66.00
2	王珈瑶	260	130	2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许严静	80	40	8.00
合计		1,000	500	100.00

（二）2013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20 日，郑卫锋、王珈瑶、许严静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分别为 330 万元、130 万元和 40 万元，本次变更后臻迪科技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京嘉验字 [2013] 1126 号）验资报告对臻迪有限第二次 500 万元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臻迪有限的实缴出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臻迪有限换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卫锋	660	660	66.00
2	王珈瑶	260	260	26.00
3	许严静	80	80	8.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三）2013 年 5 月，臻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臻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臻迪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注册资本中由郑卫锋出资 330 万元，王珈瑶出资 130 万元，许严静出资 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7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嘉验字 [2013] 209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5 月 9 日，本次臻迪有限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臻迪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卫锋	990	66.00
2	王珈瑶	390	26.00
3	许严静	120	8.00
合计		1,500	100.00

（四）2013 年 11 月，臻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经营方向产生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许严静与公司股东王珈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臻迪有限的 8% 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股东王珈瑶。

2013 年 11 月，臻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严静将其持有的臻迪有限全部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王珈瑶，许严静与王珈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 年 11 月 7 日，本次公司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臻迪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卫锋	990	66.00
2	王珈瑶	510	34.00
合计		1,500	100.00

（五）2013 年 12 月，臻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8 日，臻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卫锋、王珈瑶分别将其持有的臻迪有限 990 万、510 万出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臻景信息（后更名为臻迪机器人），郑卫锋与王珈瑶分别与臻景信息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公司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臻迪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臻景信息（臻迪机器人）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六）2015 年 3 月，臻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臻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臻迪机器人将其持有的臻迪有限 1,200 万出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郑卫锋、臻迪投资、嘉译星辉、佳讯飞鸿、精睿融达、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创投”）、北京同信开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信开元”）和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祥恒通”）。臻迪机器人与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其中佳讯飞鸿、华胜天成、中关村创投、精睿融达、同信开元和楚祥恒通股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郑卫锋、臻迪投资、嘉译星辉股权转让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平移操作，即臻迪机器人将其持有臻迪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臻迪机器人当时的所有股东，各股东根据其持有臻迪机器人的权益比例进行等比例受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次公司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臻迪机器人	300.0000	20.00
2	郑卫锋	718.3260	47.89
3	臻迪投资	92.0928	6.13
4	嘉译星辉	110.5116	7.37
5	佳讯飞鸿	106.0464	7.07
6	华胜天成	83.7204	5.58
7	中关村创投	55.8144	3.72
8	精睿融达	16.7436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同信开元	11.2188	0.75
10	楚祥恒通	5.526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七）2015 年 6 月，臻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佳讯飞鸿与中关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关村创投向佳讯飞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根据协议及相关法律，转让该部分股权有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德恒评字【2015】第 029-2 号的《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报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确认，转让价为 4,465.152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基础为公司 100%股权作价 12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

2015 年 6 月 5 日，佳讯飞鸿与华胜天成、同信开元、楚祥恒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胜天成、同信开元、楚祥恒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飞鸿，华胜天成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697.6320 万元、楚翔恒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42.0800 万元、同信开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97.504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基础为公司 100%股权作价 12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

通过收购臻迪科技股权，佳讯飞鸿可以与臻迪科技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实现协同。

2015 年 6 月 5 日，王珈瑶与郑卫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卫锋将其持有的臻迪有限 47.8884%的股权转让给王珈瑶，转让对价 718.326 万元，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7 月 7 日，本次公司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珈瑶	718.3260	47.89
2	臻迪机器人	300.0000	20.00
3	臻迪投资	92.0928	6.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佳讯飞鸿	262.3260	17.49
5	精睿融达	16.7436	1.12
6	嘉译星辉	110.5116	7.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八）2015 年 10 月，臻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王珈瑶和臻迪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珈瑶将其持有的臻迪有限 47.88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臻迪投资，转让对价 718.32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为增强对公司控制权，经与佳讯飞鸿协商一致，由臻迪投资与佳讯飞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讯飞鸿将其持有臻迪有限 5.2093%的股权转让给臻迪投资，转让对价为 6,251.184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基础为公司 100%股权作价 1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臻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公司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臻迪投资	888.5583	59.24
2	臻迪机器人	300.0000	20.00
3	佳讯飞鸿	184.1865	12.28
4	嘉译星辉	110.5116	7.37
5	精睿融达	16.7436	1.12
合计		1,500.0000	100.00

（九）2015 年 11 月，臻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220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臻迪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106,553.41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臻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06,553.4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臻迪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臻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9 日，臻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 2015 年 11 月 19 日执行董事所做出的臻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具体折股方案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臻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臻迪投资、臻迪机器人、嘉译星辉、佳讯飞鸿、精睿融达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臻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意股份公司以臻迪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5,106,553.41 元按照 1.0071:1 的比例折股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现有 5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按照其在臻迪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持有 1,500 万股的股份。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臻迪投资	8,885,583	59.24	法人股东
2	臻迪机器人	3,000,000	20.00	法人持股
3	佳讯飞鸿	1,841,865	12.28	法人持股
4	嘉译星辉	1,105,116	7.37	法人持股
5	精睿融达	167,436	1.12	法人持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臻迪科技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555764X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业务重组情况

臻迪科技为了可以独立开展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及虚拟仿真等业务，避免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公司以业务重组方式收购了同受郑卫锋控制的臻迪机器人、智程景颐两家公司与开展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并且将与上述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了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重组的原因

业务重组之前，智程景颐主要经营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及传感器代理业务。自臻迪科技设立后，由于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与臻迪科技的商用无人机业务的客户群存在一定重叠，为了深化专业分工，提高业务的专业化水平和经营效率，发挥臻迪科技的研发优势，增加客户粘性，并节省销售费用，臻迪科技逐步承接了原由智程景颐从事的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相关业务。智程景颐主要经营传感器代理业务。

此外，臻迪机器人和臻迪科技曾经存在部分人员在两家公司兼职，以及部分知识产权所有权未进行明确划分的情形。

2015 年 3 月，臻迪科技、智程景颐、臻迪机器人进行了明确的业务划分，臻迪科技继续提供包括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智程景颐除执行历史签订的合同外，不再经营与臻迪科技类似的业务；臻迪机器人定位于个人消费级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个人航空爱好者的技术交流、云端服务以及技术支持业务。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智程景颐和臻迪机器人不再经营臻迪科技所经营的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等业务。三家公司的业务相互独立，且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业务重组的方式和过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臻迪科技已经取得了经营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知识产权。

(1) 资产交割

2015 年 3 月 31 日，臻迪科技与臻迪机器人和智程景颐分别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智程景颐已于交割日将与开展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予臻迪科技；臻迪科技将与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予臻迪机器人。

(2) 人员移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臻迪机器人、智程景颐分别与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相关的人员终止了劳动合同；并且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臻迪科技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移交已实施完成。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

(一) 上海臻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臻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4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珈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2001344756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2、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

上海臻迪系由臻迪机器人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4 年 9 月，臻迪机器人完成对上海臻迪 100 万元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海臻迪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臻迪机器人	200	100	100%
合计	200	100	100%

(2) 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臻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臻迪申请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由臻迪机器人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臻迪机器人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3) 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臻迪股东臻迪机器人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臻迪 100%股权转让给臻迪科技。同日，臻迪机器人与臻迪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作价依据为上海臻迪的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臻迪科技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4) 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臻迪股东臻迪科技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海臻迪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臻迪科技	1,000	200	100%
合计	1,000	200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王珈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瑛	监事

(二) 臻迪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臻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云谷园 33 号楼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珈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无人系统、信息科技、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

	医用软件)；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组装生产多媒体系统设备(包括 EMR 媒体综合处理平台、IPQAM 调制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7365078W

2、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

臻迪信息原名“北京数码视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媒体”)，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4 层 1166 号”。

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2015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 日，由于公司战略方向转变，不需要资金投入。臻迪信息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臻迪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臻迪信息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作出该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

2015 年 8 月 3 日，臻迪信息就减资事项在《北京晚报》上进行公告，2015 年 9 月 18 日，减资公告期满，未出现债权人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年9月18日，臻迪信息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臻迪信息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臻迪信息对外无任何担保行为，对于臻迪信息减资前及减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减资前的出资承担责任，并承诺此次减资不会侵害债权人的权益。

2015年9月18日，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18日，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数码媒体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转让给臻迪有限，同时臻迪有限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数码媒体100%股权以1,040,509.23元的价格转让给臻迪有限，作价依据为数码媒体在2015年9月18日的账面净资产。

数码媒体拥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4-038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但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仍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开展的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中含有软件产品，收购数码媒体系公司为应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进行的税收筹划。

股权变更后，数码媒体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臻迪科技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3）2015年9月，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18日，数码媒体公司名称由“北京数码视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臻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4 层 1166 号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云谷园 33 号楼二层 201 号。

经营范围变更为：“无人系统、信息科技、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组装生产多媒体系统设备（包括 EMR 媒体综合处理平台、IPQAM 调制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郑海涛变更为王珈瑶。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述臻迪信息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臻迪信息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王珈瑶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升	监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王珈瑶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郭静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韩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李竹	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王翊	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王珈瑶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静一，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EMBA学历。200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用友软件集团畅捷通助理总裁；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易圈翼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辉，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EMBA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竹，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3年任悠视网董事长；2013年发起设立英诺天使投资基金，为创始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王翊，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5年供职于国营晨星无线电器材厂，1995年至今供职于佳讯飞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刘瑛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宗华	监事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孟凡华	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刘瑛，女，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采购主管；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采购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采购部经理。

宗华，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搜狐畅游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孟凡华，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13年05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王珈瑶	总经理
郭静一	副总经理
韩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强	财务总监

王珈瑶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静一先生、韩辉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强，男，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供职于北京加利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供职于北京源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808.79	2,441.41	1,366.64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1.42	371.37	1,26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1.42	371.37	1,264.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25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25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5	85.58	7.46
流动比率（倍）	1.68	1.13	12.39
速动比率（倍）	1.46	1.00	12.04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25.18	655.17	712.10
净利润（万元）	360.04	-993.33	-23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94	-945.44	-22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4	-993.33	-23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94	-945.44	-226.67
毛利率（%）	61.38	53.53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8	-117.83	-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40	-123.10	-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6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06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09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0.71	-473.03	-61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32	-0.5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现金净流量参考每股收益披露规则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4、联系电话：010-68066722

5、传真：010-68588615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超

7、项目小组成员：朱三高、李雪、翟晓东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贺正生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建外外交公寓七号楼一单元 103 号

4、联系电话：010-65889118

5、传真：010- 65889150

6、经办律师：贺正生、方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 3、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 4、联系电话：010-68179990
- 5、传真：010-88217272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征、闫丙旗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弈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 4、联系电话：010-858675705
- 5、传真：010-85867570-1116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沈康利、连自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臻迪科技是一家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无人机系统、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开发服务。

公司业务涉及无人机机体的研发、生产，无人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以及从事依托无人机技术为载体的航测、侦察服务。公司专注于无人机生产以及服务领域，结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形成了以飞行任务为核心的“研发-生产-服务”产业链。依托于公司自行研发制造的无人机设备，为服务对象提供无人机应用服务。公司无人机航测技术已成熟应用于数字巡检、航拍测绘、农、林、畜牧业等领域。

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业务，主要适用于生产监控、运营管理、可视化展示等方面，帮助用户全面了解业务和应用的当前状态，并且能够快速通过关联操作进行相关控制。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

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开发业务，主要通过计算机辅助工程、虚拟造型可视化、虚拟验证技术、高精度模拟器、显示系统集成、内容制作、虚拟现实等技术向高端装配业提供软件、硬件的一体化评审、验证、设计、培训等应用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无人机产品与技术服务

公司无人机业务主要是提供以无人机为载体的航测、判读、地面核查为一体的整体服务方案。公司现拥有多种规格无人机及控制系统，包括小型旋翼、固定翼以及无人直升机等全系列无人机产品及多项飞行控制系统、挂载系统软件著作权，可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监测需求。公司已建立以任务为核心的“研发-生产-服务”产业链：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自主研发并不断改进公司无人机机型，最终满足复杂、大范围、长时间的飞行任务要求。

目前，公司无人机产品如下图所示：

项目	PowerQuad	PowerOcta	PowerCopter	PowerSeeker
				
飞行时长	>25 分钟	>60 分钟	3-5 小时	12-20 小时
挂载	最大 1.5kg	最大 4kg	最大 30kg	最大 30kg
最大飞行速度	50km/h	50km/h	150km/h	280km/h
最大运行高度	5,500m	6,000m	6,000m	10,000m
最大控制及图像传输范围	50km(追踪天线)	>60km(追踪天线)	>60km(追踪天线)	>80km(追踪天线)

公司无人机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企业客户的数字巡检、航拍测绘以及农、林、畜牧业应用服务等方面。

（1）数字巡检

目前，在数字巡检方面，公司无人机主要应用在电网设备巡检领域。

我国输电线路分布范围广阔，所处地形复杂，自然环境恶劣，电力线及杆塔附件长期暴露在野外，受到持续的机械张力、雷击闪络、材料老化、人为影响等因素而产生磨损、腐蚀、受力等损伤，为避免产生断股、倒塔的不良后果，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此外，还存在绝缘子（绝缘子是用来支持和固定母线与带电导体、并使带电导体间或导体与大地之间有足够的距离和绝缘）被雷击损伤，树木生长引起输电线放电，杆塔存在被偷窃等意外事件。为保障电网系统的正常工作，必须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传统电网系统的人工巡检方式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①危险地段或恶劣天气下的作业，存在危及巡检人员的生命安危的风险。特别是对山区、跨越大江大河的输电线路的巡检，以及在冰灾、水灾、地震、滑坡、夜间巡线检查，所花时间长、人力成本高、困难大、风险高。

②野外巡检工作辛苦，且电网设施在正常情况下处于良好状态，使得巡检人员容易麻痹大意，存在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巡检的情形，造成巡检不到位，不能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

③人工巡视区域范围、视野受限，无法避免盲区。大量电网设备长期暴露在深山野外中，且地形复杂，多数地区均受人眼视野局限影响，使巡检效果受到较大影响。

④无法进行实时巡检并采集数据，不能保留同步巡检数据，无法为巡检工作的提升提供对比数据分析，造成决策管理者不能及时掌握现场第一手资料，可能因此而延误了消除安全隐患的最佳时机。

电网系统的传统人工巡检方式受人为因素及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人工录入数据量大、录入过程中容易出错，且数据反馈及时性不高等弊端，巡检质量不能得到保证，为电网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留下了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电网公司对设备巡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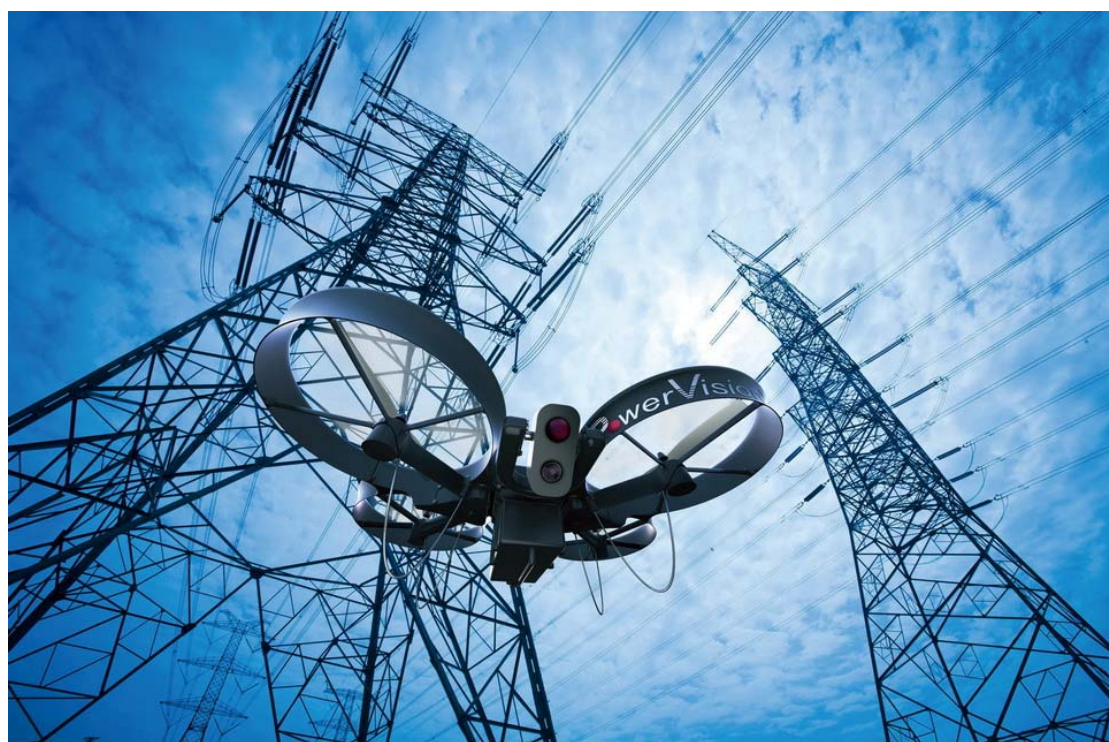
①全天候二十四小时昼夜不间断定点巡检，将电网设备现场影像、温度、强度等安全指标信息实时或离线上传到管理中心，便于管理中心实时查看电网设备状态情况。

②提供海量数据采集分析功能，及时将电网设备状态的检查数据上传到管理中心，便于管理员对系统设备情况进行掌控。

③提供报警联动应用，及时上传电网设备的非正常信息（如线路通道障碍，线路金具（送电线广泛使用的铁制或铝制金属附件的统称）的松脱、缺失和磨损，绝缘子劣化、破裂和污秽，部件错误搭接，间隔棒（用于送电线路分裂导线，限制子导线之间的相对运动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保持分裂导线的几何形状）松脱和

损坏，导线和地线磨损，导线和金具内部的损伤，导线连接点过热等），并作出相应处理措施，便于调度中心及时处理紧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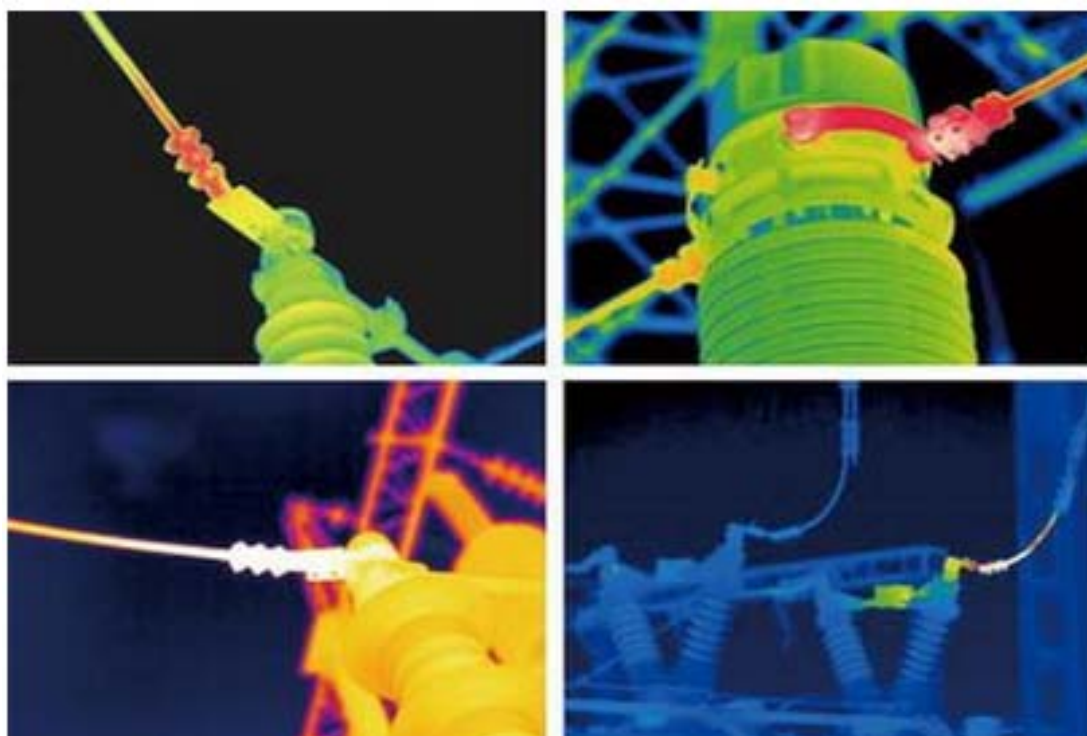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电网客户的需求，研发并提供无人机电力巡检系统。公司的无人机电力巡检系统除能保证及时全面地进行设备巡检工作之外，还能记录运行数据、设备缺陷和异常情况。同时，可以按照用户的实际工作需求生成各种管理报表，并且能将巡检工作的结果嵌套到相关的系统中，供相关工作人员和各级决策部门随时查询，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无人机作业可以有效提高输电维护和检修的速度和效率，使作业范围迅速扩大，不受地理环境和天气状况的限制。



目前，公司无人机电力巡检系统已经实现一键自动检测功能，在无人机悬停一分钟之内，即可完成对完整杆塔的可见光及非可见光检测，通过图像拼接算法实现杆塔全貌完整复现，图片资料可以覆盖从塔基到地线的每一个零件，实现100%无死角、无盲区覆盖检测。同时，单个杆塔的检测时间少于1分钟，巡检效率大幅度提高。

2013年，臻迪科技无人机产品 PowerQuad 四旋翼无人机系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无人机采购项目，中标数量占小型无人机系统采购总量的50%，并且在国家电网浙江、湖北、四川、冀北、辽宁等省电力公司得到了应用。2014年国家电

网公司无人机采购第一批招标中，PowerQuad 四旋翼无人机再次中标，总计应用省份 7 个，占国家电网公司试点省份的 70%。



在研发并提供无人电力机巡检硬件系统的的同时，公司开发了电网巡检图像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全三维一体化数据处理方案。电网巡检图像大数据分析系统可以规划巡检路线，实时回传巡检图像，通过对红外图像、热感数据的分析及与数据库中的缺陷特征库及其他历史数据的比对，达到实时监控、缺陷预警的目的；全三维一体化数据处理方案则充分利用无人机所拍摄数据，全自动、快速、准确地生成带有专业精度测量数据的三维地景模型，为用户在输电线路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提供了三维数据支撑。



通过软件和硬件的紧密配合，臻迪科技的无人机电力巡检系统及解决方案充分满足了电网客户的需求，并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2）航拍测绘

测绘能够为地理信息系统提供高精度的数据，测绘技术的进步有效地促进了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发展。在我国，测绘作为地理信息产业的基础，为国家提供包含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地形等丰富详实的地理信息。



公司无人机航拍测绘系统通过对地面上的地形、地貌、地征进行勘测、记录，协助客户高效快速地获取准确的测绘数据，为政府部门对土地、水利、海洋开发利用的决策提供详实的空间数据支持，并能够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航拍测绘应用解决方案涵盖了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利资源等多个应用领域。使用无人机搭载摄像、传感、测绘设备对测绘区域进行高精度拍摄，并采用臻迪科技开发的测绘应用处理软件对采集数据进行定位及空间三

维建模等可视化处理，可向用户提供多种数据模型或数字地图。

（3）农、林、畜牧业应用服务

我国幅员辽阔，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用地区域分布广泛。随着改革开放、国家规划的推进，农林畜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在农林畜牧业应用，无人机应用成为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应用的主要方向之一。

公司针对当前中国农业、林业和畜牧业应用现状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通过无人机进行快速的、大面积的农林及畜牧业智能化管理，可对灾害、动植物生产周期以及环境变化进行快速便捷的采集、反馈、预防、拯救，改善单纯依靠人工进行操作带来的周期长、效率低、成本高、管理难等诸多问题，缩短中国农林畜牧业与发达国家已经推广的机械化、智能化的应用科技水平差距。公司的农林畜牧业相关解决方案可涵盖农业相关应用、林业应用、草原和畜牧业应用、野生动物相关应用、种植业应用等等众多行业。

2、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产品与技术

大数据（Big Data）技术被认为是一种具有革命性的信息技术，根据麦肯锡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的报告：“大数据指超过了典型数据库软件工具搜集、存储、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数据集”。大数据有两个关键特征：“超出常用典型数据库或软硬件环境”，以及“需要处理这些数据”。可视化技术是指将抽象的事物或过程变成图形图像表示的方法。现代的数据可视化技术指的是运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换为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它涉及计算机图形学、图像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视觉及人机交互技术等多个领域。

大数据和智能可视化系统建立在大数据技术和可视化技术基础上，主要强调认知、可视化、人机交互的交叉与融合。在对大数据的分析与挖掘的基础上，利用支持信息可视化的用户界面以及支持分析过程的人机交互技术，有效融合计算机的分析计算能力和人的感知认知能力，辅助人们更为直观和高效地洞悉大数据背后的信息、知识与智慧。

公司所提供的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可视化解决方案是全面可视化的监控、分

析、管理系统，从设备级、用户级、应用级、业务级多个维度进行设备当前状态和历史状态的数据分析，帮助用户全面了解业务和应用的当前状态，并且能够快速通过关联操作进行相关控制。

公司的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可视化系统主要适应生产监控、运营管理、可视化展示等技术需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拥有包括一站式大数据可视化系统、专业智能电网系统、无缝大屏幕系统等技术解决方案。

（1）一站式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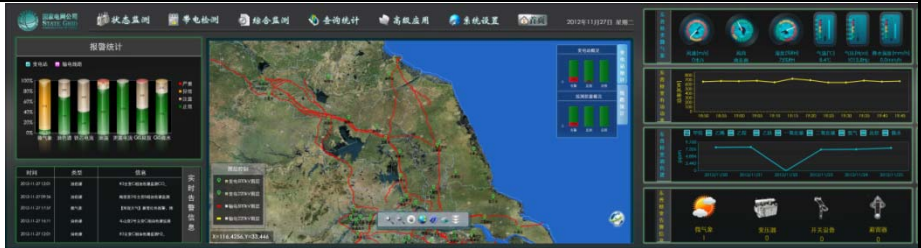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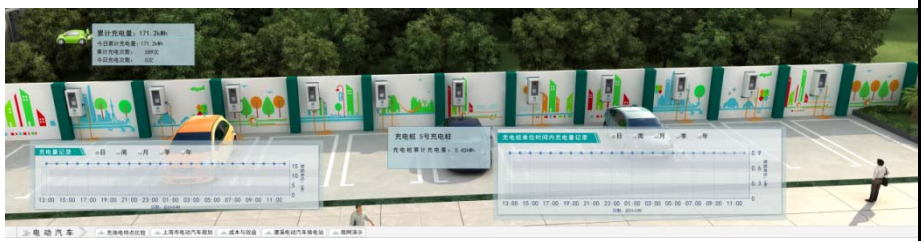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集硬件集成、软件开发、创意设计、影视制作、虚拟培训为一体的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可视化系统解决方案。臻迪科技根据客户需求研发集成无缝大屏幕系统等硬件产品，同时自主研发可视化软件产品，并通过软硬件系统集成，提供大屏幕可视化系统平台。基于可视化基础，臻迪科技形成后台数据的全面挖掘、分析、预测的解决方案，即可视化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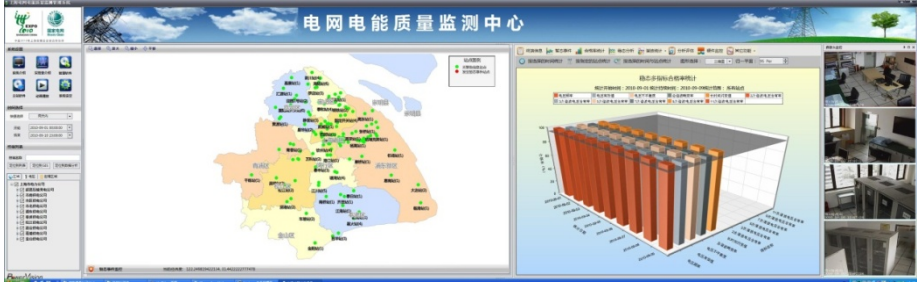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在电力行业多年的业务经验，通过对电网数据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建模等，最后形成结论信息的推送，以帮助电网公司更有效的整合、分析、利用电网各子系统所产生的海量数据。臻迪科技智能可视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服务	示意	特点
可视化创意设计		专业的可视化创意设计团队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所在行业的特点、展示的性质及目标等，进行全方位的设计，以整体、形象、动态的方式呈现
可视化影视制作		以宣传展示为主的可视化系统需要有多媒体影视制作、三维场景建模等相关技术作为保障，臻迪科技凭借专业的内容制作团队，可以实现二维平台设计、三维场景建模、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动画制作等相关媒体宣传品的制作
可视化硬件集成		硬件集成是可视化系统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承担着整体系统显示的作用。臻迪科技研发集成的可视化大屏幕系统通过系统规划、技术组合、丰富的模式支持、周全的工艺设计，为客户提供无缝、视觉宽广、画面高度沉浸的视觉效果
可视化软件开发		臻迪科技已成功研发多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与电力相关的可视化软件平台，具有展示界面自定义、系统部署便捷、展示效果优美等特点

(2) 专业智能电网可视化系统

公司的智能电网可视化系统包括智能电网专业数据监测可视化系统、智能电网虚拟监测可视化系统、智能变电设备在线监测可视化系统、智能电网运营检修辅助可视化系统等多项可视化系统，是一种以现代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灵活应用数据库技术、互联网技术、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现代通信技术、虚拟化技术、视频压缩与传输技术等现代化信息科学技术进行构架的可视化系统，形成与电力系统运行相适应的可视化表达系统，有效地解决了电网系统中使用单线图和数据原始或者表单的表现形式以及存在的信息孤岛现象。

虚拟实时监控平台	示意	
	功能	VR 虚拟化应用，真实场景监控、实时数据支撑、虚拟模型分析等
	特点	此系统创新地集成了虚拟现实领域的展示技术，可模拟变电站系统的整体三维模型和每个输电运行和监测设备，然后结合各项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在线视频数据，让使用者能足不出户即可全面监测整个变电站的运行数据，并能通过虚拟现实场景和实时视频数据及时监控各项设备运行，为各变电站的无人监控、变电设备的综合监测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智能辅助监控一体化平台	示意	
	功能	多系统数据集中对比、设备评价分析与状态预测、多类型数据集中分析、地理信息与设备报警监控等
	特点	此系统使用多层架构，拥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复制性。系统全面地对变电设备、输电线路、状态评价、气象预警等多种与电网运行相关的数据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使监控中心的人员通过一套系统即可以充分的对电网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有效的监控和分析，提高了工作效率
决策辅助与过程监控平台	示意	
	功能	全电网状态监控、电网动维过程分析、检修计划任务监控、实时抢修监控等
	特点	此系统以 GIS 平台为技术核心，从检修业务一体化的角度出发，将检修工作流程完整地集成到平台中。根据电网运行负荷、气象分析数据，对电网运行状态和设备进行预警，通过对设备、检修作业相关数据的分析和实时掌控，为检修和应急抢修决策提供依据，达到了协调指挥的智能化管理目的
新能源应用展示平台	示意	

	功能	智能园区场景模拟、新能源实时运行状态监控、微电网离并网过程监控与模拟、园区节能预测与负荷统计
	特点	此系统结合最新的可视化软件开发技术，将三维模型、动画和场景进行了有效的结合，重点表现未来智能化电网的新技术及新能源的各种应用服务，如：用电信息采集、配电自动化、光伏发电并网运行、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智能家居服务、智能安防会议等未来智慧生活中的新技术、新特点。为清洁能源、智能电网应用起到有效的展示和推广作用。
电 能 质 量 数 据 分 析 监 控 平 台	示意	
	功能	GIS 信息集成、区域统计分析、专业数据分析、实时监控报警
	特点	本系统是为专业智能监控中心打造的基于全面展示数据、多方位数据对比、三维化数据显示和全面性质量评测的可视化系统，主要解决在原有系统中存在的信息孤岛、曲线虚化、数据不够全面等问题，提升监中心系统的效率和实用性

公司负责研发的上海电网电能质量监控中心可视化系统采用 ArcGIS 的三维可视化和 Nevron Chart 的图表表现技术，配合自主研发的电能质量管理系统，在多通道无缝融合环幕投影的应用环境下，充分展示了在电能质量分析中暂态事件的各种形态和幅值的变化、稳态趋势的图形数据和质量走势、谐波数据的分析比较、综合评估的结果等。通过无缝融合，几何校正等显示，为电能质量进行分析改善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图形支持，代表了新一代监控中心系统的发展方向。

(3) 无缝大屏幕系统

公司推出的新一代大屏显示系统是继 CRT、PDP 等离子电视墙、LCD 拼接显示墙、DLP 背投单元等拼接显示大屏幕技术后的新型大屏显示系统，具有无缝、连续、亮度均匀、色彩统一等特点。该系统将多组投影机投射出的画面进行边缘叠加，并借助几何校正、色彩校正、边缘融合、多窗口显示等技术将画面完整连续展示在一块大尺寸屏幕上，提供更宽视角、更真实的整体图像。



无缝大屏幕系统在电力行业的具体应用包括：

应用领域	实现的功能
调度通信中心	可实现电网自动化实时运行情况监控，为调度人员提供全面实时的调度监控信息
运营监测（控）中心	可实现电网全方位、全覆盖监控，实现大运营“人、财、物”全局监测、协调控制及全景展示
应急指挥中心	电网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时，可实现接报、预警、启动、响应、结束全过程的管理，并能实现与国家电网应急平台的纵向贯通
评价体系中心	可实现电网设备评价系统信息集中监测与控制，为电网检修提供关键的评价依据
物资调度中心	可实现对物资管理统一调度、监测
电网培训中心	可实现对电网检修人员、调度人员等进行虚拟仿真培训，实现既不影响电网的运行，又使调度员进行身临其境的实战演练

3、虚拟仿真产品与技术

虚拟仿真（Virtual Reality）技术是现代产品开发中重要的支撑技术，它是指用另一数据处理系统来全部或部分地模仿某一数据处理系统，使模仿的系统能像被模仿的系统一样接受同样的数据，执行同样的程序，获得同样的结果，以便代替实际系统来进行实验和研究。

虚拟仿真产品与技术通过计算机辅助工程、虚拟造型可视化、虚拟验证技术、高精度模拟器、显示系统集成、内容制作、虚拟现实等技术向高端装配业提供软件、硬件的一体化评审、验证、设计、培训等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虚拟仿真业

务主要包括虚拟造型可视化、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以及虚拟培训系统。

（1）虚拟造型可视化

公司的虚拟造型可视化服务主要是基于 VRED 软件（一种虚拟现实系统软件，下同）为开发平台，构建具有实时性、高效性、高质量的虚拟展示环境，利用影像和声音等综合手段，多维度展现产品的特质和优势，使受众对企业的文化理念及新设计产品的性能产生直观的了解和认知。虚拟造型可视化手段可以展示设计产品的各种状态、特点及交互方式，编制合理的路径和流程，提出适合企业和产品的全方位展示内容制作方案，并根据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进行调整、创新，形成富有立体沉浸感的展示及交互方式。

例如在汽车虚拟造型领域，公司以计算机实时可视化技术为核心，建立虚拟数字汽车模型，在特定范围内生成逼真的视听虚拟环境，用于汽车造型设计评审、分析仿真以及虚拟装配和虚拟制造等工作中的应用系统。借助大屏幕投影和必要的交互设备，将汽车以全尺寸、高质量的图像信息与最佳的“现场感”展现给参与者，使参与者能以自然的方式与虚拟环境中的汽车设计结果进行交互，产生等同于真实环境的感受和体验。虚拟造型可视化的应用可以加快设计速度，保障对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跟踪和判断。



公司为一汽大众研发建立的 VRC 虚拟现实系统是国内领先的将 4K 高清投影机应用于汽车虚拟设计中的系统。利用 4K 超高清的可视化系统，设计部门通过 1:1 的草图、效果图、三维 CAD 数据进行对初步设计的评审；通过实时的可

视化软件，对模型颜色以及材质进行对比，对整体数字模型的外形与布局进行实时评审，从而加快设计速度，节约设计成本。

公司的虚拟造型可视化具体应用包括：

应用领域	实现的功能
方案展示	制作高质量效果图、渲染图和动画，进行平面的 1: 1 比例的方案展示、多方案演示及多媒体演示
设计评审	通过 3D 虚拟模型进行 1: 1 比例的展示，对整体的造型设计、曲面的质量、表面接缝、颜色和材质、内部空间分析等对设计产品进行全面的感知
工程设计评审	包括干涉检验，间隙检验，机构运动仿真，驾驶者视野分析，人机工程学分析，零件的拆装分析等

目前，公司虚拟造型可视化技术的展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产品	示意	特点
PowerWall		采用高清投影机背投形式，拥有整幅高分辨率的显示画面，亮度、色彩及对比度相对一致性高，显示质量高。平面幕拥有视角非对称的物理属性，能有效的匹配 1: 1 全尺寸无变形的展示，适合近距离观看和交流测量，光的干扰最小，屏幕可视角度大，可展示大范围场景，供多人同时观看评审
多折屏		由两块或两块以上 PowerWall 组成，多屏主要是针对评审时的信息量需求增加而考虑设定的，较常见的为三个屏幕。可以同时看到几组方案、同时看草图、数模和渲染模型，使评审由单图像单模式转变为多图像多模式，提升评审效率和质量
CAVE		一般由 4-5 面环绕平面幕组合而成，投影屏幕将分别覆盖观察者的正面、左右及底面视野，再配合交互设备，CAVE 系统可提供给使用者一种高度沉浸感。特别是驾驶舱设计中，高沉浸感可为观察者提供真实感最强的仪表台组合组件及左右车门车饰的正确方位的虚拟视觉，最适合用于汽车内饰虚拟评审

产品	示意	特点
i-Cone		采用多台投影机正投融合的方式投射在一块 270 度的锥面屏幕上，在同样面积下比 CAVE 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供使用者参与其中。i-Cone 由一整块屏幕构成，在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均没有接缝，相比 CAVE 将获得更好的沉浸感与画面质量。用锥面屏幕可提供多个视点，供多位使用者协同工作

(2) 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

公司的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基于装备的数字化实体模型，在虚拟装配环境中进行装配过程规划、装配仿真、装配过程分析，以考查设备的装配性能，及时发现装配设计和装配规划中的缺陷与错误，指导设计人员进行设计改进，提高设备的可装配性，优化装配过程，降低设备寿命周期过程中的装配费用。

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应用范围覆盖了汽车行业中的传动系、总装、车身领域；航空行业的机身装配；及制造行业中的通用装配工艺，从而可以通过数字机车对整个制造过程进行全面的数字化设计与验证。用户通过实施虚拟装配及验证解决方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安全和质量。



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装配性能分析评估：利用虚拟装配仿真过程与结果进行装配性能分析验证，如可达性、可视性、维修时间等；装配性能演示验证：通过仿真，对设备的装配性设计要求进行核查，以验证装配性设计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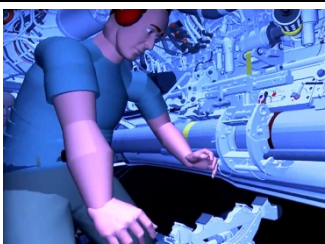
以公司提供的航空航天解决方案为例，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在航空航天中应用于人机工程分析、数字样机展示、虚拟装配分析、维修维护培训等，充分利用 CAD 数据进行展示及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其提供了一个可操作、虚拟交互和辅助决策及设计协调平台。通过逼真的模型及 VRED 等相关软件的高质量的渲染，形成具有特色的虚拟仿真和展示环境，使操作者能够在接近真实的环境

下与虚拟产品实时交互，进行数字样机的总体设计、分析仿真、碰撞检测、维护性研究、运动机构模拟、人机工程等工程技术研究与应用。

（3）虚拟培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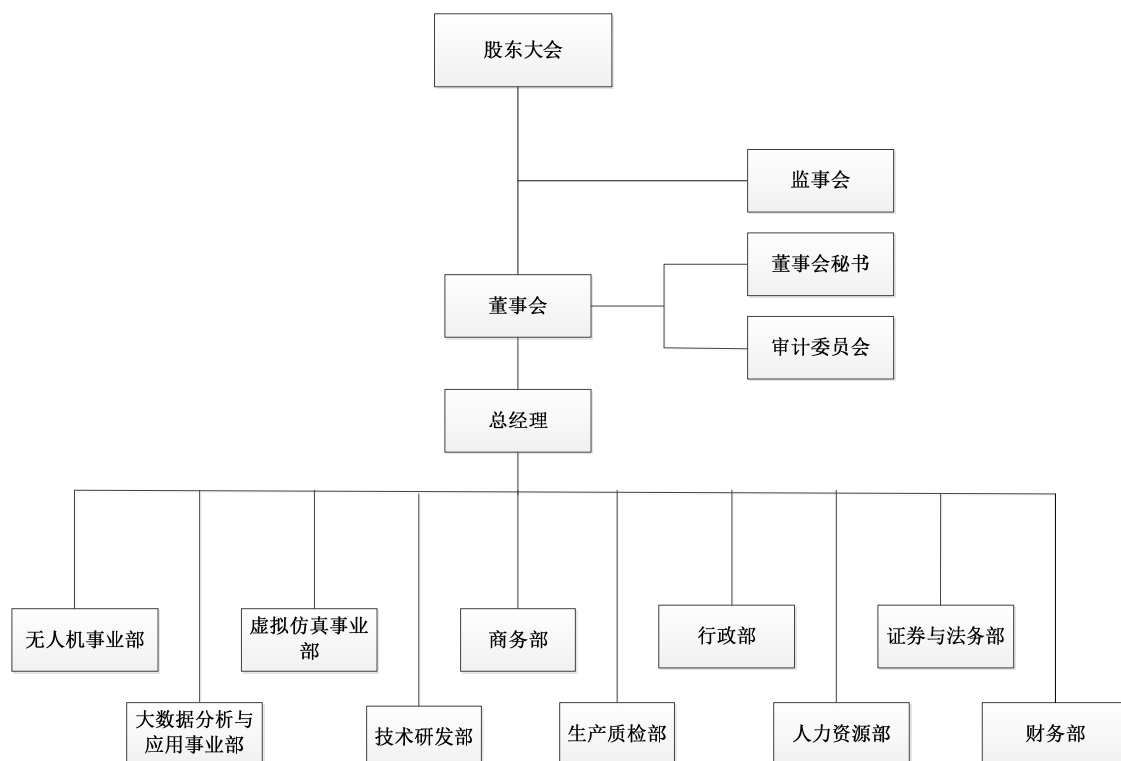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的虚拟造型可视化、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公司打造了虚拟培训系统。该系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订做，可实现多次、重复练习并且可进行实践中高难度、高风险的演练项目。模型化、角色化、事件化的演练模拟，使培训更接近真实情况，在降低培训成本的同时，降低培训实操时的风险，提高培训效率。

目前公司拥有针对电力行业的虚拟培训系统，系统通过 3D 模型与二维信息有效地结合，更为直观地对设备进行管理，实现培训的信息化、三维可视化，同时利用 3D 仿真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及过程，实现维修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功能。

项目	虚拟变电站巡检子系统	虚拟设备拆装练习子系统	虚拟事故应急处理子系统
			
用途	变电站巡检培训	电力设备拆装练习	电力事故处理模拟
特点	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将变电站、设备、人员都按照与实物 1:1 的比例进行建模，结合虚拟现实技术，高度仿真三维虚拟变电站	实现培训学员在虚拟环境中学习和完成电力设备的拆装，从而掌握电力设备的构造、拆装顺序等知识，为实物拆装实训活动提供必要的准备和补充	虚拟再现电力系统较常见的几类重大事故，结合不同职责岗位的设定，安排出流程化标准化的抢修方式，使受训人员模拟学习正确的抢修行为
优势	增强培训学员的现场沉浸感，使电力系统的培训学员在三维场景中就能完成设备巡检、倒闸操作等，极大提高培训效率	电力设备存在高风险、高造价的特点，虚拟设备拆装练习子系统的应用，可降低操作失误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同时促进培训学员的空间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工程意识提升	通过日常的系統培训，增强团队的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电力系统事故抢修人员的综合素质，在降低风险、减少成本的前提下，最大化培训效率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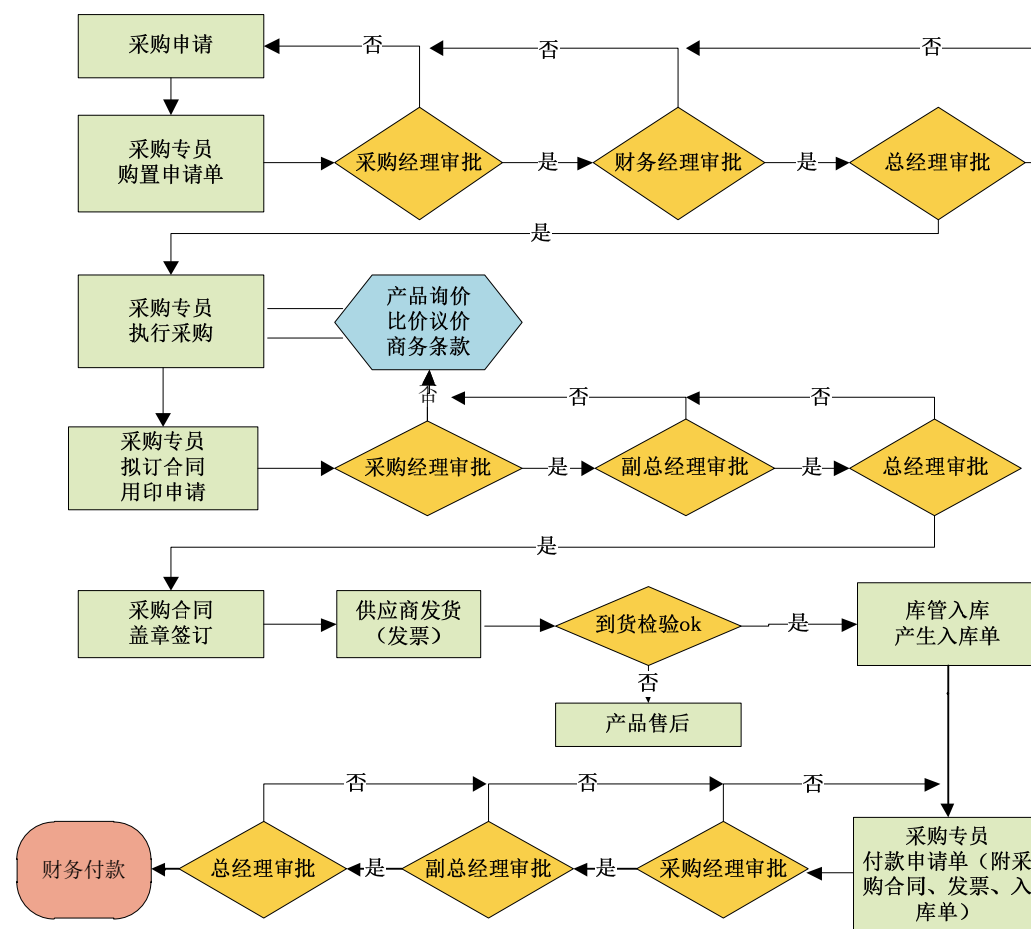
1、无人机产品与技术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按需采购模式。具体是指公司形成设计方案并签订合同确定设备配置需求后，依据产品需要数量、项目进展程度制定采购计划，有利于控制存货规模、降低资金占用。

无人机业务方面，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结构件、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等。公司对标准件进行按需采购，对非标准件由技术部门提出方案，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采购管理部门和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制度，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 明确采购货品

在项目货品开始采购之前，由销售部门的项目负责人会同技术与研发部、仓库管理部门、采购部门明确所需采购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和数量。采购部门填写《项目采购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开始执行采购流程。

② 筛选优质供应商

公司通过网络、广告、合作、推荐等渠道收集供应商资料，在众多供应商中筛选符合公司及项目要求的供应商。首先通过填列《项目供应商筛选比较表》，确定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同时建立供应商档案，收集相关证照及资质文件；然后采购人员通过询价将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列入《项目货品价格比较表》，从中选取最优供应商，交由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③ 确定采购，签订合同

采购人员在《项目采购申请表》审批通过之后确定货品采购。并通过逐级审批后，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对商品种类、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以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进行详细约定。

④ 验收货品，收集资料

货物送达仓库后，由采购人员会同质检人员按合同检测货物数量、规格、质量及指标是否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员负责验收货品的同时与供应商明确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出库单、质保函、检测证明及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采购人员填写《项目货品资料清单》，将采购过程所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

⑤ 采购结算

公司每周召开采购工作会议，采购负责人提出本周付款计划，经总经理决策。采购负责人根据会议决策结果填写《付款申请表》，并以邮件形式向总经理发送付款申请并抄送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按采购合同审核后，根据总经理同意付款的批复邮件进行付款。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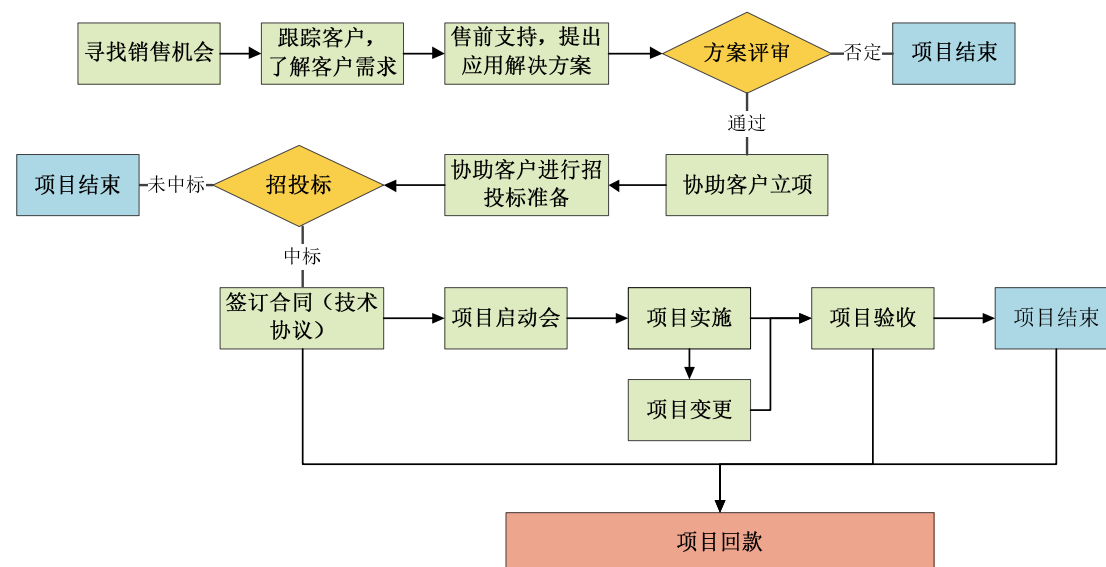
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期的要求以及有效控制库存，公司无人机生产采取按订单组装的生产方式。由于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技术需求及稳定的技术性能，其生产的核心在于方案的设计和技术的实现，而不是硬件本身的加工制造。

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将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合同交货期信息提交生产质检部；生产质检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人员接到生产计划单后等待采购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位后生产质检部按照技术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代工厂进行生产；质量检测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负责无人机生产制造过程中的飞行性能测试检验；以上测试步骤完成后，技术研发部、生产质检部、项目工程师等一起进行交付评审，如检验合格，则产品交付入库；生产完毕并经质量检测合格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发货。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根据用户的需要，持续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①前期筹备

公司根据潜在客户的需求，寻找销售机会，分析客户实际的产品需求和业务需求，与客户深入地讨论解决方案，展现企业优势。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之后，销售部门与技术研发部门合作撰写应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理解的集中体现，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公司全程协助用户进行项目的申报，推动项目立项工作。

②招投标及合同签署

在经过客户内部审批并立项后，其商务部门会组织项目采购招标。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及技术指标开展项目招标，以公开招标形式为主。由于公司在前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因此在项目招投标中具有一定优势。

客户在经过评比、筛选后，如果公司中标，由销售部门安排项目合同的签订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

③项目实施、交付、培训和验收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重视与客户的交互，在充分的沟通后落实项目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并定期向客户汇报项目进度，听取客户的建议并进行改进。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为使客户得到更好的用户体验，公司一般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无人机、智能可视化和虚拟仿真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培训。在培训过程中，根据事先商议的培训计划，公司的技术人员会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实际的应用，展示产品的运行效果和效率。

④销售结算并回款

公司的结算一般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分为阶段结算和一次性结算两类：阶段结算是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验收并支付，一般会以约定的比例，以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等形式分次支付；一次性结算是产品或系统交付完成后，公司凭到货验收单、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客户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价款。

⑤产品后续服务

无人机方面，公司不仅提供整机设备和飞行系统，还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包括无人机巡检及数据采集服务、无人机技术升级服务和无人机维修服务。无人机巡检及数据采集服务目前主要服务电力行业。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为用户指定区域内的电力设施提供无人机电力巡检服务，并将最终采集的任务数据提供给客户。无人机技术升级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无人机云台（指安装、固定摄像机或其他挂载的支撑设备）改造，任务设备改造和系统部件升级服务。无人机维修服务指公司为客户的无人机提供检测，并为其出现故障的无人机进行维护修理的服务。

2、智能可视化与虚拟仿真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可

视化业务，公司采购主要有投影机、屏幕、服务器、工作站等。虚拟仿真业务，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投影机、屏幕、图形控制系统、中控系统和音响系统等。采购流程上，一般由供应商将货物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配合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专用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实现客户需求。

（2）销售流程

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业务销售流程与公司无人机业务基本相同，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根据用户的需要，持续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服务。

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业务的产品后续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是产品系统软硬件的运营维护服务、检查修理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是指公司对系统的软硬件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且对客户特殊情况下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进行应急维护服务。检查修理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执行系统检查、硬件修理更换工作，恢复系统原有的各项技术指标，如亮度、色彩和清晰度等。更新升级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对客户现有系统的软件或硬件进行升级更新服务，包括软硬件升级更新后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验收、技术维护全过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以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致力于智能无人系统、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开发、集成和技术服务，为用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和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在无人系统领域，公司能够提供从小型旋翼到固定翼、直升机的无人机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适用于不同的飞行环境和业务需求，目前主要用于数字巡检、航

拍应用、电力巡检、气象探测、应急救援、航拍测绘、农药喷洒等多种任务，同时，研发了以可见光和红外为主的多轴挂载系统，用于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监测需求；

在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具有综合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图形图像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处理等多方面技术的能力；

在虚拟仿真领域，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人机工程分析、数字样机展示、虚拟装配分析、虚拟拆装、维修维护培训等行业应用，通过数据交互及协同提供了一个可操作、虚拟交互、辅助决策及设计协调的平台。

1、智能无人系统

公司无人机产品拥有多个型号：PowerQuad、PowerCopter、PowerEye、PowerSeeker 等，公司除了能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无人机产品，还可以提供包括图像识别、大数据处理、三维地景数据扫描等多个高级应用方案，其中，公司的 Power4D 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可全自动处理无人机所拍摄的不同批次数据，并进行整合一键完成全部数据生成处理，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处理的地形数据能达到厘米级别的高程数据精度；同时，公司还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建立了飞行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无人机飞行服务及后续数据处理方案。

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无人系统研发团队，技术完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涉及无人机整体安全性、环境适应性、高可靠自主导航系统（GPS/北斗）、高稳定云台系统、应急起降、电力巡线、自动故障识别、高空异物清除等方面，按照应用范围将其分为通用类技术和专属类技术两部分。

（1）通用类技术

公司的无人系统通用技术旨在提高飞行安全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作业的稳定性的稳定性，其总体技术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安全性。在外观和结构设计时考虑了外圈保护装置设计，同时针对紧急状态，增加了应急起落架设计，大大提高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

2) 可靠性。导航系统实现了航迹规划及自主巡航,提高了特殊环境下人为操控的可靠性,同时导航系统支持 GPS、北斗双星定位,并辅以实时姿态、视频数据反馈,大大提升了飞行的可靠性;

3) 环境适应性。针对山地、低温等特殊作业环境,开发了山地起降平台及保温手套、电池装置等,大大增强了系统的环境适应性;

4) 高稳定度。研发了高稳定度云台系统,满足 360° 全方位动态稳定跟踪,可满足航拍摄影、电力巡检、侦查、测绘、目标跟踪等广泛应用。

(2) 专属类技术

为满足客户无人机系统应用的复杂需求,公司针对性地进行了专属技术攻关,公司目前的专属技术分为电力巡线应用和面向更广泛行业的应用两类,均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进行专项研发,以提高公司产品行业应用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为目的。

在专属类无人系统技术方面公司的总体优势主要体现在:

1) 保障人身安全。通过高性能视频采集及远程传输可使操作人员远离高危作业现场,通过远程精确操控实现作业目的,针对特殊作业充分考虑安全性设计;

2) 保障特定行业的数据安全。针对特殊行业,采用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一方面可提高数据安全的保障,另一方面可确保战时等特殊时期的应用作业能力;

3) 高效的数据处理和服务能力。无人系统应用最核心和最本质的目的是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数据服务,以电力巡线应用为试点,通过构建标准目标模板数据库与实时采集的目标特征进行对比,可实现快速、全自主的故障检测及定位,此项应用可拓展至其他相关行业的系统解决方案。

2、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

公司在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业务方向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全面可视化的监控,从设备级、用户级、应用级、业务级多个维度进行设备当前状态和历史状态的数据分析,帮助用户全面了解业务和应用的当前状态,并且能够快速通过关联操作进行相关控制。

在行业市场持续深耕细作积累的领先技术是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领域在以下应用方向拥有技术优势：

（1）智能电网可视化

虚拟实时监控平台：VR 虚拟化应用，真实场景监控、实时数据支撑、虚拟模型分析等。

智能辅助监控一体化平台：多系统数据集中对比、设备评价分析与状态预测、多类型数据集中分析、地理信息与设备报警监控等。

决策辅助与过程监控平台：全电网状态监控、电网动维过程分析、检修计划任务监控、实时抢修监控等。

新能源应用展示平台：智能园区场景模拟、新能源实时运行状态监控、微电网离并网过程监控与模拟、园区节能预测与负荷统计。

电能数据分析监控平台：GIS 信息集成、区域统计分析、专业数据分析、实时监控报警。

（2）一站式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集创意设计、影视制作、硬件集成、软件开发、虚拟培训为一体的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系统解决方案。

（3）全新一代无缝大屏幕系统

公司推出的无缝大屏幕监控系统是继 CRT、PDP 等离子电视墙、LCD 拼接显示墙、DLP 背投单元等拼接显示大屏幕技术后的全新一代大屏显示系统，具有无缝、连续、亮度均匀、色彩统一等特点。

（4）可视化与大数据

在可视化的基础之上，公司正在形成后台数据的全面分析、挖掘、预测的解决方案，即可视化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服务。

3、虚拟仿真

在虚拟仿真领域，公司在高端装备设计制造的虚拟仿真方面有着领先的技术

优势和深刻的理解。从公司成立至今，在虚拟仿真领域的合作行业包括：汽车行业、航空航天行业、船舶行业、电力行业等，旨在通过计算机辅助工程、虚拟造型可视化、虚拟验证技术、高精度模拟器、显示系统集成、内容制作、虚拟现实等技术向高端装配业提供软件、硬件的一体化评审、验证、设计、培训等应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探索先进技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逐渐在电力、航天航空、汽车制造等细分市场中，形成技术竞争优势。

在虚拟仿真领域公司拥有虚拟验证系统、Power Pixel Router 像素路由系统、多点触控可视化系统、无缝超高清大屏幕显示系统及锥面沉浸式显示系统等多项专业显示控制技术，公司确立了在虚拟仿真领域以下应用方向的技术优势：

（1）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

整套虚拟装配及验证系统包括显示系统，图像集群系统，中控与信号切换系统，增强现实系统，人体追踪系统，沉浸式与交互式应用及配套系统等。虚拟装配验证交互式系统接收并处理来自追踪系统的信号，以实现与虚拟装配验证沉浸式系统中数字人的虚拟交互，可实现 4 人协同装配维修作业，同时虚拟装配验证沉浸式系统根据模型与人体的位移渲染出多个视角的画面，以实现操作者头戴显示器及管理者大屏幕视角与现实场景的协调一致。

（2）虚拟造型可视化

公司的虚拟造型可视化业务主要专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行业，采用以计算机实时可视化技术为核心，建立虚拟数字模型，在特定范围内生成逼真的视听虚拟环境，用于进行汽车造型设计评审、分析仿真以及虚拟装配和虚拟制造等工作的应用系统。借助大屏幕投影和必要的交互设备，将汽车以全尺寸、高质量的图像信息与最佳的“现场感”展现给参与者，以自然的方式与虚拟环境中的汽车设计结果进行交互作用和影响，产生“沉浸”于等同真实环境的感受和体验。达到交流和沟通的目的，从而加快设计速度，保障对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跟踪和判断。

（3）虚拟培训系统

该系统是公司凭借为电力行业服务多年积累的经验，充分结合我国电力行业

培训的特点及需求，潜心开发出的一套仿真度高，操作性强，培训目的明确的实时交互系统。通过 3D 模型与二维信息有效地结合，更为直观地将设备进行管理，实现培训的信息化、三维可视化。同时利用 3D 仿真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及过程，实现维修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功能。模型化、角色化、事件化的演练模拟，使培训更接近真实情况。培训内容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订做，内容丰富，可实现多次、重复练习并且可进行实践中的高难度，高风险的演练项目。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臻迪科技共拥有 1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i-cone	11717771	第 9 类	电子布告板；视频显示屏； 电站自动化装置；眼镜（光学）；视听教学仪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工业遥控操用电气设备；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地质勘察分析仪器	2014-07-07 至 2024-07-06
2	PowerVnex	12035773	第 9 类	电子布告板；视频显示屏； 电子教学学习机；幻灯放映机；投影银幕；光学品；电站自动化装置；眼镜（光学）；视听教学仪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地质勘察分析仪器；天文学仪器及装置；立体视器械；自动广告机；光学玻璃	2014-06-28 至 2024-06-27
3	PowerVnex	12035804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	2014-06-28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至 2024-06-27
4	PowerUAV	12035780	第 9 类	电子布告板；视频显示屏；电子教学学习机；幻灯放映机；投影银幕；光学品；电站自动化装置；眼镜（光学）；视听教学仪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铁路交通通用安全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地质勘察分析仪器；天文学仪器及装置；立体视器械；自动广告机；光学玻璃	2014-06-28 至 2024-06-27
5	PowerUAV	12035796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4-06-28 至 2024-06-27
6	CAVE	8066745	第 9 类	电子布告板；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自动广告机；电子教学学习机；幻灯片放映设备；投影银幕；光学玻璃；光学品；电站自动化装置；眼镜（光学）；视听教学仪器；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铁路交通安全设施；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地质勘察分析仪器；立体视器械；天文学仪器及装置	2011-03-21 至 2021-03-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7	PowerWall	8066743	第 9 类	电子布告板；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自动广告机；电子教学学习机；幻灯片放映设备；投影银幕；光学玻璃；光学品；电站自动化装置；眼镜（光学）；视听教学仪器；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铁路交通安全设施；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核原子发电站控制系统；地质勘察分析仪器；立体视器械；天文学仪器及装置	2011-03-21 至 2021-03-20
8	PowerTouch	8018650	第 9 类	电子布告板；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自动广告机；电子教学学习机；幻灯片放映设备；投影银幕；光学品；光学玻璃；电站自动化装置；眼镜（光学）	2011-08-21 至 2021-08-20
9	PowerVision	7816711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1-03-28 至 2021-03-27
10	PowerSeeker	12696910	第 9 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数据处理设备	2014-10-21 至 2024-10-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1	PowerCopter	12696956	第 12 类	飞机；航空器；航空装置、 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 （非玩具）	2014-10-21 至 2024-10-20
12	PowerSeeker	12696950	第 12 类	飞机；航空器；航空装置、 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 （非玩具）	2014-10-21 至 2024-10-20
13	PowerRobot	12696946	第 12 类	飞机；航空器；航空装置、 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 （非玩具）	2014-10-21 至 2024-10-20
14	PowerUAS	12696960	第 12 类	飞机；航空器；航空装置、 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 （非玩具）	2014-10-21 至 2024-10-20
15	PowerUAS	12696923	第 9 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运 载工具导航仪（随载计算 机）；全球定位系统（GPS） 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 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2015-03-28 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6	PowerUAV	12696927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运载工具导航 仪（随载计算机）；全球定 位系统（GPS）设备；电动调 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 气设备	2014-10-21 至 2024-10-20

臻迪机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之公司，授权公司永久免费使用其拥有的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PowerVision	15925954	第 12 类	飞机；航空器；航空装置、 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	2015-04-0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非玩具)	至 2025-04-02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臻迪科技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飞行器（陆空两用）	ZL201430313421.0	外观设计	2015-2-11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人飞行器	ZL201320560996.2	实用新型	2014-3-5	原始取得
3	电力巡线无人飞机用导航装置及电力巡线无人飞机	ZL201320232637.4	实用新型	2015-8-5	原始取得
4	全景屏幕及全景屏幕系统	ZL201320155411.9	实用新型	2013-8-28	原始取得
5	无人机（一）	ZL201330067174.6	外观设计	2013-8-28	原始取得
6	无人机（二）	ZL201330066596.1	外观设计	2013-8-28	原始取得
7	一种无人飞行器	ZL201310410471.5	发明	2015-8-5	原始取得
8	一种无线智能中控系统的结构	ZL201220259028.3	实用新型	2012-12-12	继受取得
9	一种综合无线智能中控系统	ZL201220258630.5	实用新型	2012-12-12	继受取得

注：专利 8、9 系臻迪科技从智程景颐受让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臻迪科技及臻迪信息共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签发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虚拟维护及验证系统 [简称: PowerVerification] V1.0	臻迪科技	2013SR037199	2013-03-06	2013-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签发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	智能电网智能变电设备在线监测可视化系统 V1.0	臻迪科技	2013SR011526	2012-11-18	2013-02-04	原始取得
3	智能电网运营检修辅助可视化系统 V1.0	臻迪科技	2013SR011515	2012-11-27	2013-02-04	原始取得
4	智能电网虚拟监测可视化系统 V1.0	臻迪科技	2013SR009362	2012-11-30	2013-01-29	原始取得
5	智能电网专业数据监测可视化系统 V1.0	臻迪科技	2013SR009331	2012-12-08	2013-01-29	原始取得
6	多点触控可视化应用系统 V1.0	臻迪科技	2013SR009137	2012-11-12	2013-01-29	原始取得
7	无人系统基于多种卫星的定位与导航一体化实时自动控制系统 V1.0	臻迪科技	2014SR114669	2014-05-06	2014-08-06	受让
8	转码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3897	2012-11-26	2013-01-24	原始取得
9	视频通信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3919	2012-11-26	2013-01-14	原始取得
10	集群网管控制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3926	2012-11-26	2013-01-14	原始取得
11	媒体综合处理平台控制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3929	2012-11-26	2013-01-14	原始取得
12	DVB 调制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4069	2012-11-26	2013-01-14	原始取得
13	TS 码流传输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4084	2012-11-26	2013-01-14	原始取得
14	移动多媒体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4991	2012-11-26	2013-01-16	原始取得
15	多画面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4994	2012-11-26	2013-01-16	原始取得
16	视频云服务平台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5362	2012-11-26	2013-01-16	原始取得
17	码流加解扰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5365	2012-11-26	2013-01-16	原始取得
18	编解码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5369	2012-11-26	2013-01-16	原始取得
19	DRA 编转码系统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91433	2013-07-11	2013-08-28	原始取得
20	监控平台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91311	2013-07-11	2013-08-28	原始取得
21	信号采集系统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91433	2013-07-11	2013-08-28	原始取得
22	数据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V1.0	臻迪信息	2013SR0091347	2013-07-11	2013-08-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签发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3	公共信息系统控制软件	臻迪信息	2013SR0091387	2013-07-11	2013-08-28	原始取得
24	无人机自主飞行航线规划系统 V1.0	臻迪信息	2015SR165418	2015-05-10	2015-08-25	原始取得
25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V1.0	臻迪信息	2015SR165415	2014-12-20	2015-08-25	原始取得
26	虚拟装配机分析平台 V1.0	臻迪信息	2015SR193192	2014-10-25	2015-10-09	原始取得
27	数字化虚拟三维仿真系统 V1.0	臻迪信息	2015SR193198	2015-03-20	2015-10-09	原始取得

注：软件著作权 7 系臻迪科技从臻迪机器人受让取得。

（三）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保密资质

臻迪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获得了由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证书编号：BJB14037）。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内，臻迪科技未开展涉密业务。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臻迪科技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其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针对不同业务的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3-07-30 至 2016-07-29	机电系统集成，智能可视化和仿真系统软件的开发和服务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3-07-30 至 2016-07-29	机电系统集成，智能可视化和仿真系统软件的开发和服务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臻迪科技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28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

臻迪科技现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152042097001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02 日，有效期三年。

臻迪信息现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152030193501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臻迪信息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编号为京 R-2014-038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电子工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7,837.60	42,103.77	265,733.83	86.32
电子工具	181,100.00	17,204.52	163,895.48	90.50
运输设备	172,898.20	25,042.77	147,855.43	85.52
办公设备	337,976.91	114,356.33	223,620.58	66.16
合计	999,812.71	198,707.39	801,105.32	80.13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臻迪科技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辆）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名称	数量（台、套、辆）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车床	1	6,410.26	4,583.28	73.33
雕刻机	1	57,435.90	41,976.09	75.00
操作台	5	8,000.00	7,239.98	90.00
混合域示波器	1	36,076.92	30,364.74	84.17
频谱仪	1	60,598.29	51,003.57	84.17
信号源	1	3,418.80	2,877.48	84.17
振动系统	1	84,615.38	75,683.74	89.44
江淮牌汽车	1	181,100.00	173,840.91	95.83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无自有房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性质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截至	出租房屋坐落	租金
1	北京中科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商用	991.34	2021.6.14	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云谷园项目 33 号楼（含地上 2 层）	2015.6.15-2018.6.14 日租金 1.8 元/M ² ；2018.6.15-2019.6.14 日租金 1.89 元/M ² ；2019.6.15-2020.6.14 日租金 1.98 元/M ² ；2020.6.15-2021.6.14 日租金 2.08 元/M ²
2	许艳	臻迪科技	商住两用	287.82	2017.3.15	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景龙国际大厦 A 单元 301 室	160,000 万元（含物业费）
3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商用	132.93	2018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3 层 302 号房屋	租金为 385,440 元/年；日物业费为 1 元/m 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性质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截至	出租房屋坐落	租金
4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臻迪	商用	8	2024.1.19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413 室	10,000 元/年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名，按结构对其进行分类如下：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7	15.15
	技术人员	20	42.42
	业务人员	8	21.21
	后勤人员	15	21.21
	合计	50	100.00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3.03
	大学本科学历	28	72.73
	大专学历	10	15.15
	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6	9.09
	合计	50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3	48.48
	30—40 岁	27	51.52
	合计	50	100.00
司龄结构	1 年以内	32	64.00
	1-2 年	7	14.00
	2-3 年	11	22.00
	合计	5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唐粮	技术总监
张利祥	飞行服务总监
王洪升	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部经理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唐粮先生，54岁，德国国籍。1987年10月至1994年12月，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所，任高级研究员；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德国慕尼黑摄影测量遥感技术咨询公司，任总裁；1999年12月至2009年5月，德国慕尼黑特捷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北京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扬州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SwissDrones AG股份公司，任高级技术顾问；201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唐粮先生同时也兼任以下职务：武汉大学国家测绘遥感信息工程重点试验室，任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科院遥感应用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

张利祥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1日至2000年4月1日，北京二七车辆厂，任设备工艺工厂师；2000年4月3日至2007年6月23日，北京松下普天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实装制造课长；2007年6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任计划物流运营经理；2015年4月1日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飞行服务总监。

王洪升先生，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10日至2009年6月30日，北京龙之脊图书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7月15日至2011年7月1日，北京阳光易德心理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1年7月30日至2012年3月10日，北京百拓商旅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19日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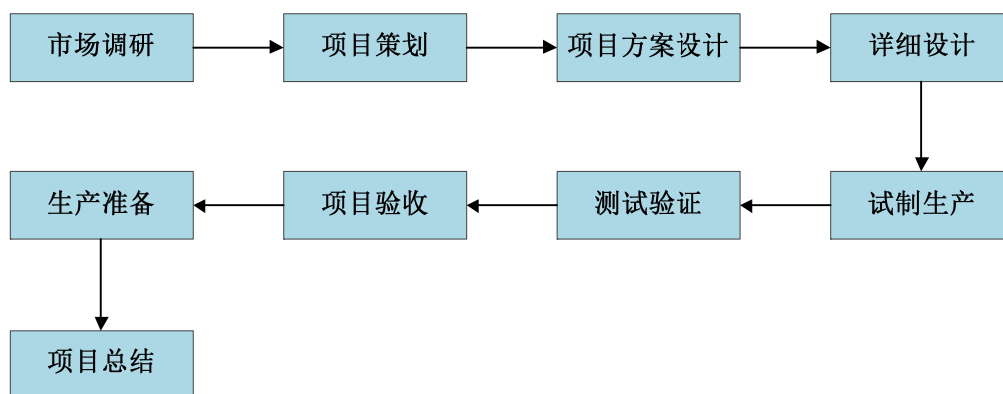
（七）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目前主要负责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系统集成、机加工、三维设计等工作。公司业务技术的研发即以公司大量项目实施经验与开发成果积累为基础,通过标准化的研发过程形成具有实践意义的业务技术。

2、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集中在无人机研发领域,已经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所开发的无人机产品首先是根据市场调研或者客户需求提出,依次经过需求论证、项目方案设计、试制生产、测试验证等环节。具体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公司在市场调研、客户跟踪的过程中,发掘商业机会,针对有市场价值的潜在产品由销售部门起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然后,由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制定策划方案;之后,研发部门经过总体设计方案、分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原理图、源代码、设计报告、计算分析报告等环节设计产品原型;研发部门在经过地面测试、飞行测试、环境及可靠性测试后,出具验收报告。最后,经过跨部门协调技术会议评审后,相关产品进入生产准备阶段。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2,284,632.51	32.08
2014 年	5,840,306.56	89.14

2015 年 1-10 月	2,569,420.83	11.91
---------------	--------------	-------

公司初创期，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6 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49	49	55	55	34	34
基本医疗保险	49	49	55	55	34	34
工伤保险	49	49	55	55	34	34
失业保险	49	49	55	55	34	34
生育保险	49	49	55	55	34	34
住房公积金	49	45	55	40	34	2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部分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先生、王珈瑶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若公司被追溯到历史上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公司环保运营情况的说明

臻迪科技是一家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无人系统、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开发服务，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因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目前臻迪科技的无人机生产基地正在筹建中，现有的无人机产品的生产均采用 OEM 形式，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公司子公司臻迪信息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昌环保审字[2014]029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臻迪科技未有从事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最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臻迪信息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臻迪自成立以来未进行任何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无人机系统	6,040,774.20	24.91	6,551,697.86	100.00	7,121,025.56	100.00
虚拟仿真系统	14,528,390.55	59.91	-	-	-	-
大数据分析 与可视化系统	3,682,625.55	15.18	-	-	-	-
合计	24,251,790.30	100.00	6,551,697.86	100.00	7,121,02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智能无人机系统、虚拟仿真系统、大数据分析
与可视化系统销售收入构成。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项目内容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 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虚拟仿真系统	5,717,948.72	23.5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技术中心	虚拟仿真系统	4,416,666.66	18.21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4,024,615.48	16.5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虚拟仿真系统	3,714,529.91	15.32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大数据分析 与可视化 系统	2,767,531.24	11.41
合 计	-	20,641,292.01	85.11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项目内容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 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	智能无人系统	1,199,658.11	18.31

项 目	项目内容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199,658.06	18.3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199,658.06	18.3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029,945.97	15.7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985,510.27	15.04
合 计	-	5,614,430.57	85.69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项目内容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883,760.67	26.4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883,760.63	26.4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883,760.67	26.4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270,085.47	17.85
上海臻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系统	199,658.12	2.80
合 计	-	7,121,025.56	100.00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其所处行业产业链格局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企业级无人机产品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电力系统巡检，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电力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中标，造成了无人机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此外，公司智能可视化业务的客户也集中在电力行业，虚拟仿真业务的客户则集中在汽车行业。

目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正在进一步开展固定翼无人机以及直升无人机的研发工作，丰富产品线，拓宽公司无人机系统的应用范围至农业植保等领域。同时，

公司也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二）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员工薪酬、材料费、房租及装修水电是公司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成本在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是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智能无人机系统	2,011,768.73	21.48	3,044,317.91	100.00	4,488,707.21	100.00
虚拟仿真系统	6,600,602.40	70.47	-		-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754,716.96	8.06	-		-	
合计	9,367,088.09	100.00	3,044,317.91	100.00	4,488,707.21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462,501.74	18.84	机壳
北京缔佳胜宝科技有限公司	1,454,358.97	11.13	投影机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921,246.01	7.05	投影设备
北京东方索翼科技有限公司	666,239.32	5.10	投影机
北京扬睿大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2,991.45	5.00	视频矩阵
合计	5,831,817.98	47.12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338,872.39	37.09	电路板、导航板等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6,410.26	12.64	飞控
北京东方索翼科技有限公司	648,974.36	10.84	投影机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376,068.38	6.28	控制系统软件
北京华氏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094.02	3.63	红外热像仪
合计	4,151,658.72	69.36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2,461,538.40	54.10	控制系统软件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1,044,450.14	22.96	飞控板、机壳等
深圳市利建达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12,594.88	2.47	遥控器
苏宁电器	79,188.00	1.74	采购电器
武汉依尚惠海科技有限公司	25,846.15	0.57	无线模块
合计	3,723,617.57	81.84	

2013、2014 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2%、83.71%和 86.27%，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金额较大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

（1）智能无人机系统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臻迪科技	4,024,615.38	小型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5/5/26	正在履行
2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臻迪科技	4,017,094.76	小型无人机购置无人机, 旋翼, 小型, 低海拔采购合同	2015/5/13	正在履行
3	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臻迪科技	1,883,760.69	小型无人机购置无人机, 旋翼, 小型, 低海拔采购合同	2013/10/30	履行完毕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臻迪科技	1,883,760.68	小型无人机购置无人机, 旋翼, 小型, 低海拔采购合同	2013/11/6	履行完毕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臻迪科技	1,883,760.68	小型无人机购置无人机, 旋翼, 小型, 低海拔采购合同	2013/11/6	履行完毕
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臻迪科技	1,270,085.48	小型多旋翼无人机巡检系统无人机, 旋翼、小型、低海拔采购合同	2013/11/1	履行完毕
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199,658.10	小型多旋翼直升机购置	2014/8/26	履行完毕
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199,658.10	小型多旋翼直升机购置	2014/8/26	履行完毕
9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臻迪科技	1,006,153.85	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5/5/27	正在履行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检修公司	臻迪科技	1,292,307.69	无人机	2015/7/29	正在履行
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臻迪科技	1,199,658.10	无人机、旋翼、小型低海拔	2014/8/25	正在履行

(2) 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臻迪	1,358,490.57	浦东配网自动化 (上海臻迪签订): 大型城	2014/10/2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市电网高可靠 供电模式与故 障应对关键技 术研究		

(3) 虚拟仿真系统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北京智程景颐科 技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3,247,863.25	CAVE 系统设 备	2015 年 5 月 12 日	正在 履行
2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技术 中心	臻迪科技	12,650,940.17	VR 虚拟现实 系统	2014/7/29	正在 履行
3	一汽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	臻迪科技	5,717,948.72	一汽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虚 拟仿真系统升 级	2014/11/13	正在 履行
4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技术 中心	臻迪科技	3,745,299.15	虚拟评审系统	2014/6/30	履行 完毕
5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技术 中心	臻迪科技	671,367.52	高清投影设备 订货合同	2014/5/26	履行 完毕
6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技术 中心	臻迪科技	461,53.85	投影机灯泡	2014/8/6	履行 完毕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臻迪科技	3,714,529.91	沉浸式三维数 字样机虚拟维 修仿真系统	2014/11/15	正在 履行
8	中国商飞上海飞 机设计研究院	臻迪科技	1,194,871.79	客户选型中心 高清立体投影 系统	2014/12/1	正在 履行
9	上海飞机客户服 务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238,743.59	飞行事件仿真 再现播放设备 招标项目	2015/11/2	正在 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 期限
1	北京雅骏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358,974.36	SONY SRX-T615 4K	2015/9/16	正在履行
2	上海瑞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臻迪	6,132,075.47	上海浦东配电网工程	2015/4/28	正在履行
3	北京缔佳胜宝科技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089,743.59	激光投影机	2015/1/14	正在履行
4	北京东方索翼科技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1,251,794.87	SONY SRX-T615 4K	2014/9/2	履行完毕
5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	2,461,538.46	控制系统软件	2013/6/25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披露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

3、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 年 4 月 20 日，臻迪科技与北京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臻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为壹仟万元整，系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无人机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进行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究，公司的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已经成熟应用于数字巡检、航拍测绘、农林畜牧业应用服务中。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与无人机行业特点相适应的研发、采购、生产、服务及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无人机项目在研发启动前须经市场调研或者经客户提出需求，由专家进行需求论证，评定项目价值后确定整体工作体系。产品需依次经过项目方案设计、试制生产、测试验证等环节。公司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产业链模式，可以确保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的生产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无人机生产采购部件主要包括结构件、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等。公司对标准件进行按需采购，对非标准件由技术部门提出方案，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流程，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按需采购模式。具体是公司形成设计方案并签订合同确定设备配置需求后，依据产品需要数量、项目进展程度制定采购计划，有利于控制存货规模、降低资金占用。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无人机业务生产方式为外包生产。为满足客户交货期的要求以及有效控制库存，公司的无人机生产采取按订单组装的生产方式。由于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技术需求及稳定的技术性能，其生产的核心在于方案的设计和技术实现，而不是硬件本身的加工制造。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品控流程，产品产出后，须经技术研发部门、生产质检部门、项目工程师等进行交付评审，如检验合格，则产品交付入库；生产完毕并经质量检测合格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发货。

4、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根据用户的需要，持续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和系统维护服务。从前期筹备，招投标及合同签署，项目实施、交付、培训和验收，销售结算并回款到产品后续服务，公司制订了完备的销售流程。

5、盈利模式

公司无人机业务通过“整机销售+售后维护+增值服务”的盈利模式拓展市场。无人机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制造和销售无人机及依托于无人机技术的电力巡检应用，且通过无人机维修、无人机技术升级服务等售后维护服务获得收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智能无人机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97%、53.53%和66.70%，略高于同行业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增值服务，如无人机电力巡检航拍、航拍数据交付与分析等，增值服务毛利率较高。公司致力于发展系统解决方案，将公司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虚拟仿真行业的经验应用到无人机领域，如航拍数据三维立体化、巡检数据传输、对比分析及可视化处理、

采用虚拟仿真技术培训无人机操作员等。

（二）智能可视化与虚拟仿真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大数据与智能可视化业务及虚拟仿真业务的盈利模式为“系统集成销售+维护收费”。其利润主要来源于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以及软硬件系统集成销售，同时通过系统的检修维护、维修保养、以及软件升级和硬件更新换代收取服务费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业务在既有领域已经相对稳定，通过多年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声誉。公司将继续整合在三大业务板块的技术优势，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跨行业、跨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中，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形成在电力、汽车制造等行业中，成为技术引领者。

公司将在未来持续关注智能无人系统及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充分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在无人系统及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领域，不断探索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拓宽产品渠道。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

（二）无人机行业概述

1、行业概况

无人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是一种先进的无人驾驶自行飞行器。作为世界各国的军民用前沿装备，无人机综合集成航空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测控技术、传感技术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多学科技术，代表着未来航空业

的发展方向。

从 1908 年世界上第一架无人机问世，已有一百年历史，目前世界上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研制出了 50 多种无人机，无人机型号超过 300 余种，有 55 个国家装备了无人机。随着无人机技术和市场的逐渐成熟，我国多家单位加快了无人机研制的发展步伐按其基本性质可分为军用无人机、民用无人机和军民两用无人机三大类别。

军用无人机主要用于侦察、作战。军用无人机是以军事用途为目的而研发生产的无人机。与载人飞机相比，它具有体积小、造价低、使用方便、对作战环境要求低、战场生存能力较强等优点，备受世界各国军队的青睐。

民用无人机是以民事用途为目的而研发生产的无人机，由于无人机成本相对较低、无人员伤亡风险、生存能力强、机动性能好、使用方便等的优势，使得无人机在航空拍照、地质测量、高压输电线路巡视、油田管路检查、高速公路管理、森林防火巡查、缉毒和应急救援、救护等民用领域应用前景极为广阔。

在我国，无人机市场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早期市场需求由军用垄断，惯性组建、控制系统技术不成熟，成本高；上世纪 90 年代至本世纪初，部分企业对无人机进行探索，市场开始向民用“渗透”，出现了低端民用小型无人机；如今，军用需求饱满的同时，民用领域开始发展。

民用无人机市场需求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部门的使用，如警用、测绘、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灾害预防和管理等，一类是商用，如影视航拍和农业用途等。具体而言，民用无人机可应用于航拍、农用植保、地质勘探、电力巡检、油气管路巡查、高速公路事故管理、森林防火巡查、污染环境勘察、反恐维稳、公安执法、应急救援与救护、抢险救灾、海岸线巡查等领域。作为军民两用前沿装备，无人机相对有人机具有不受载人限制、尺寸小、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其综合集成了航空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测控技术、传感技术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多学科技术，代表着未来航空业的发展方向。

（1）电力巡检

电力无人机巡检主要是利用无人机搭载可见光拍摄、红外、紫外检测等任务

设备对输电线路进行飞行巡检,及时发现线路的故障和隐患,并实时将现场的情况传回地面监控系统,以便做出正确判断,及时排除线路故障。由于无人机具备高空、远距离、快速、自行作业的能力,可以不受地形限制穿越高山、河流对输电线路进行快速巡视,对架空线的铁塔、支架、导线、绝缘子、防震锤、耐张线夹、悬垂线夹等进行全光谱的快速摄像和故障监测,通过对无人机巡检采集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可以为电网管理和维护提供数据支持。因此,无人机作业可以大大提高输电维护和检修的速度及效率,使许多工作能在完全带电的环境下迅速完成。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事业的快速发展,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关系到电网企业的效益和社会的稳定。作为电力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环节,输电线路的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因此,输电线路的运行与维护作为保证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需要不断的加强建设。截至到 2014 年底,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辖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达到近 120 万公里,管理杆塔约 300 万基,未来还将以年增长率 5%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然而,过去 10 年输电线路专业运维人员的年均增长率不足 3%,人均维护线路超过 50 公里,随着电网建设的快速增长,输电线路里程的不断增加,巡检需求和人力缺员的矛盾将日益突出。

当前电网公司输电线路巡检作业主要以人工巡维为主,巡线质量离散性大,人工巡视大多为单点作业,数据处理、缺陷判断主要通过人工方式进行,缺乏对海量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多维度数据分析,同时常规人工巡视观测距离远、观测角度大,杆塔瓶口以上位置缺陷不易查找,且不易携带精确、大型的诊断装备,开展精确诊断较为困难。为了克服地形地貌及交通等因素给人工巡检带来的困难,促进输电线路运行维护由劳动密集型的人工巡检向技术密集型的飞行器巡检转变势在必行。

相比于有人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耗费较低,无需生命保障系统,造价低廉,且无人机由于不载人,机体较小,即使坠毁也不会对地面设备、人员等构成较大伤害,发生事故的损失相对载人飞机要小许多,因此,无人机可在高危环境条件下执行飞行任务,有着载人飞行器所不及的飞行适用范围。根据国外统计数据,

无人机巡视系统相对于传统手段具有明显的经济成本优势，约为有人直升机巡视成本的 40%，约为人工巡视成本的 25%。

国家电网公司在“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在特高压线路，跨区长距离输电线路、主干线路及人工巡检无法到达的地区推广应用有人直升机、无人机及机器人巡线等多种智能巡检模式，将有效提升输电线路安全运行的能力。无人机及有人直升机巡检等飞行器巡检模式将逐渐成为现有人工巡检的有益补充，在生产实际中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直升机/无人机/人工协同巡检模式试点工作方案》规定：大、中型无人直升机将配到省、地市公司；小型无人机将配到各巡线班组应用；目前国家电网公司所辖 26 个省公司，323 个地市公司，巡线班组达到 4000 多个，按照每个省、地市公司配置至少 2 架大、中型无人机（1 主 1 备），每个巡线班组配置至少 2 架小型无人机（1 主 1 备）的原则，可以预见在未来 3-5 年，就国家电网公司 1 家企业，其所需无人机数量至少为：400-600 架大、中型直升机；6000-8000 架小型无人机；预计市场规模达到 50 亿元左右；

（2）农业植保

农业植保无人机指用于农林植物保护作业的无人驾驶飞机，该类无人机由飞行平台（固定翼、单旋翼、多旋翼）、GPS 飞控系统、喷洒装置三部分组成，通过地面遥控或 GPS 飞控实现喷洒作业，可喷洒药剂、种子、粉剂等；通过无人机搭载传感器，可以对气象、土壤、灾害、病虫害、农产品溯源等农业信息的收集监测及田（林）间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持服务。

传统的喷防机械不仅效率低，人工成本也相对较高，人工喷洒劳动强度大，作业时间长，容易引起作业人员药物中毒，同时作业质量差，受药面积和受药程度不均匀，达不到预期效果，在对高大密集型农作物作业时更是无能为力，这也是目前喷防作业的技术瓶颈。利用无人机技术，不但喷洒效率高，节约人力物力，而且与人工作业相比，可节约 50%的农药使用量和 90%的用水量，降低资源成本，

其喷防效果好，突击性能强、单位面积施药液量小、农药漂移少、不受作物长势的限制、适应各种地形等优点非常突出。

基于上述的优点，国外农业无人机应用已趋于成熟，日本是农用无人机应用最成熟的国家，已有 20-30 年历史，目前登记在册的田间作业无人机 2346 架，操作人员 14163 人，防治面积 96.3 万 hm²，无人机施药已占总施药面积的 50% 以上。美国无人机主要是精准农业航空遥感技术，并且农药喷洒已进入尝试阶段，全国目前在用农用飞机 4000 多架，年处理耕地面积超过 120Mhm²，占总耕地面积的 50% 以上，全美 65% 的化学农药采用飞机作业完成喷洒，其中水稻施药作业 100% 采用航空作业方式。除此之外，南非、澳大利亚、智利、阿根廷、巴西等国家都已经将无人机应用于农业植保作业。

转回国内，我国的植保无人机应用起步较晚，中国植保无人机从 2004 年开始由科技部 863 计划、农业部南京农机化所等开始无人机植保的研究和推广，2007 年，开始植保无人机的产业化探索，2010 年第一架商用的植保无人机交付市场，正式掀起了中国植保无人机产业化的序幕。随着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精准农业技术革命的不断发展和，采用无人机进行植保作业已成为中国农业的发展趋势。

虽然中国植保无人机市场起步较晚，还未正式入轨，但中国作为世界上农业机械生产和消费大国，植保无人机市场已然蓄势待发。2013 年农业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无人机防治病虫害。山东、河南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拨付专款，为地方植保站直接购置农用无人机，或为农用无人机提供购机补贴。无人机农业植保市场政策环境未来将越来越成熟。

（3）油气管道巡检

根据 2013 年中国国际管道大会高峰论坛信息，2013 年我国油气管道总长达 10 万公里，且随着 2014 年中俄 4000 亿美元天然气供货合同的签订，我国油气管道长度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我国油气管道线路漫长，常常需要穿越沼泽、沙漠、山岭和森林等复杂区域，需要无人机具备长航时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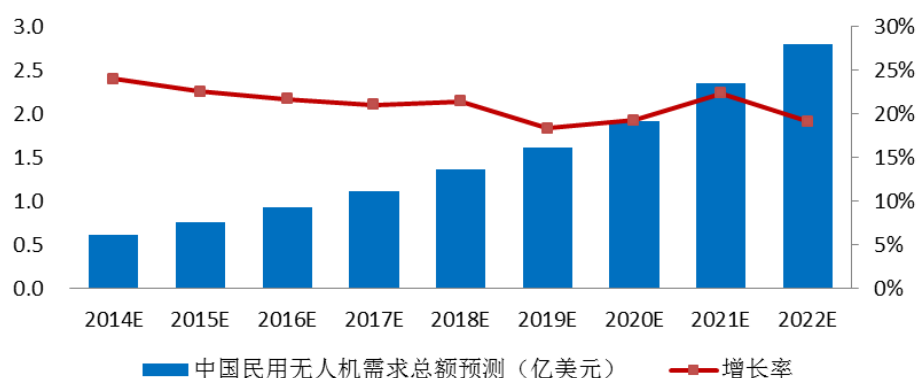
（4）公安执法及反恐维稳

在公安执法及反恐维稳领域，小载荷微型多旋翼至大载荷固定翼警用无人机将得到广泛应用。面对近年来日益严峻的治安执法、反恐维稳形势，加强公安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装备质量迫在眉睫。目前有三类无人机适用于公共安全领域执法：微型多旋翼警用无人机，在住宅小区、复杂环境甚至楼宇房间内，随时起降，隐蔽侦查取证，定点视频监控，可便于刑事案件取证；物资投放和武器发射警用无人机，实现用遥控机械手远程抓取和运送设备物资，在复杂地形条件下用缓降降落伞投放物品，在实战需要时还可投射非致命性武器，如烟幕弹，催泪弹等，可执行救援、反恐等任务；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续航能力强，飞行距离远，可对方圆几十公里直径范围的地区进行巡逻监控，用于警用地理信息采集。

除上述领域外，无人机在气象、地质勘探、森林防火、海洋遥感等众多领域均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目前无人机在上述领域的应用还处在初级阶段，在未来拥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军机市场预测机构蒂尔集团在 2013 年无人系统国际协会（AUVSI）会议上公布的最新预测：未来 10 年全球无人机投资将翻番，由 2014 年的 52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11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32%。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无人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报告的预测，中国军用和民用无人机将由 2013 年的 6.2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22.8 亿美元，2013~2022 年需求总额将超过 13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7%。其中，我国需求总额将达到 14 亿美元，约占十年无人机需求总额的 10.4%，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民用无人机方面，我国需求总额将由 2013 年 0.5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 2.8 亿美元。

中国民用无人机需求总额预测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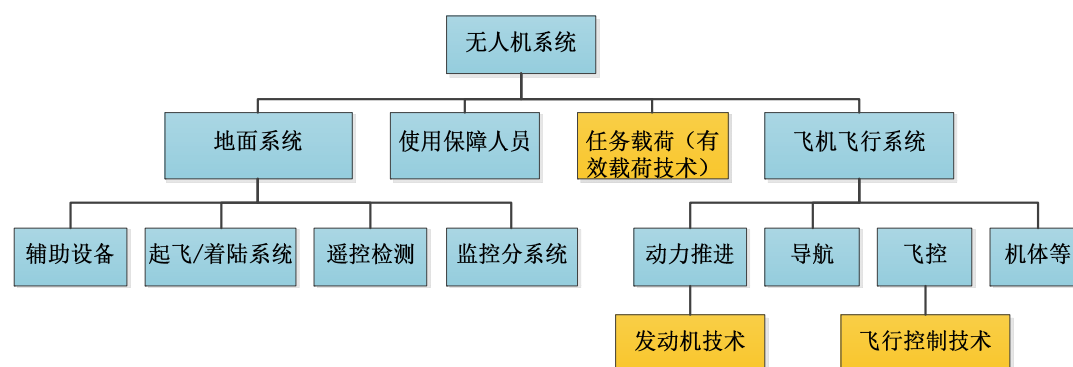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无人机按照使用目的，可以分为军用无人机和民用无人机；按照实用性可以分为固定翼、多旋翼和直升机三类。

无人机系统涉及到的技术主要包括：发动机技术、飞行控制技术、有效载荷技术、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其中，通信和信息处理相关技术较成熟，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发动机、飞行控制和有效载荷方面。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军用无人机和民用无人机对技术的要求有一定差异。

(1) 发动机方面。军用无人机具有高空飞行、大载重、长航时、高机动性等特点，对发动机品质要求十分苛刻。军用无人机大多采用原有人机的第四代发动机改造而来，技术先进，造价高昂。对于民用无人机，飞行载重是其主要功能，低端发动机就可满足需求。根据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的研究，航空活塞发动机或

一代二代涡轮喷气发动机就可完全满足民用无人机需求。而我国活塞发动机或中低端涡轮喷气发动机相关技术已经很成熟，故民用无人机在推进动力方面不存在发展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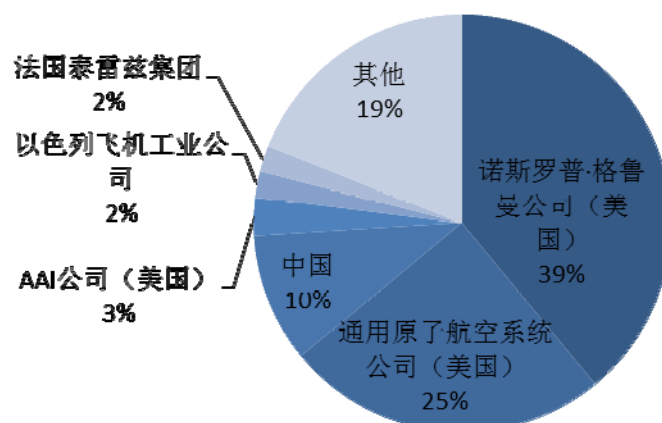
（2）飞行控制系统方面。自稳定和驱动差异决定飞行控制难度。固定翼和直升机控制难度相对不高，其自动控制器相对容易研制，而多旋翼不稳定且欠驱动，其自动控制器性能要求极高。飞行器自动控制器通常需要惯性导航系统获取自身的姿态。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惯性导航系统技术逐渐成熟，微型多旋翼无人机才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也开始广泛应用于航拍。由于还是较前沿的技术，飞行控制技术成为了多旋翼机竞争的焦点。

（3）有效载荷方面。军用无人机高空、高速、高机动、长航时飞行，还要执行侦察、通信中继和精确武力打击等功能，对其载荷技术有很高要求。微型多旋翼无人机体积小、载荷小，如要承载相对体积庞大的相机进行工作，对载荷的科学设计要求很高。

3、行业格局

在军用无人机领域，无人机应用是未来发展方向，各国都很重视其研发的投入。但由于技术基础和经济基础的不同，全球无人机发展情况并不均衡。目前世界无人机技术最为先进的是美国、以色列和欧洲，处于第一梯队；而中国、俄罗斯等处于第二梯队。近 10 年中国相继研发出各款尖端无人机，目前已拥有美国所有类型的尖端无人机，追赶势头强劲。技术水平决定市场份额，从全球各国无人机制造商的市场份额来看，世界无人机的主要制造商集中在美国，以色列和欧洲。其中美国份额高达 60%以上，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中国无人机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占据约 10%份额。

全球无人机市场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国防科技网

在民用无人机领域，个人消费级无人机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但是企业级用户的应用尚处于探索或试用阶段。臻迪科技专注于企业级用户的应用和开发，目前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先机。

在个人消费级无人机领域，目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占据了 60% 以上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技术上领先于竞争对手，但目前行业内已经有大量资本介入，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将快速提升，同时消费级无人机需求的爆发也将吸引巨头进入，未来市场竞争将加剧。

4、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中国民用无人机行业的经营模式以整机制造为主，部分公司通过“整机销售+售后维护+增值服务”的模式拓展业务，即以制造和销售整机为主，并提供备品备件、定期培训等进行日常维护，同时通过一些增值服务收取额外付费，如无人机租赁、航拍服务、航拍数据分析服务等。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趋势来看，各行业购买无人机也不再仅仅是简单的设备购买，而是购买整个无人系统，不仅包括无人机自身，还将包括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支持设备、工作站系统以及后台数据分析处理系统等等，能够提供全套解决方案的无人机公司将更有竞争优势，其客户粘性也更大。拥有核心技术的行业

先行企业将会率先进入细分市场，积累在农业植保、电力巡检、油气管道巡检、公安执法等企业级应用领域的具体经验，从而在后续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民用无人机，随着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优质的领先企业有望保持良性发展。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无人机行业、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行业与虚拟仿真行业都属于高科技行业，与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由技术引发的周期性特征明显；上述行业领域客户类型集中于大型企业，预算管理、招标管理以及结算汇款流程较为类似，所以，行业销售的季节性也较为相似。上述行业在区域性上略有差异。

（1）周期性

无人机行业、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行业、虚拟仿真行业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技术的更替会引发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因此，受技术发展影响，无人机行业、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行业、虚拟仿真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无人机行业、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行业、虚拟仿真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到下游客户的预算招标管理体制影响。大型企业客户在每年年初完成年度预算，通常在春季开始实施招标，每年的 5-10 月份是招标高峰期，也是销售、项目执行的高峰期，而项目验收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无人机行业、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行业、虚拟仿真行业的业务普遍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导致行业企业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与下半年相比处于偏低水平，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3）区域性

无人机行业主要应用于农用植保、电力巡检、油气管路巡查、高速公路事故管理、森林防火巡查、污染环境勘察、反恐维稳、公安执法、应急救援与救护、抢险救灾、海岸线巡查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领域的区域性较弱，所以无人机销售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大数据和智能可视化行业主要应用于电网、能源及资源、政府及公共服务、交通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布局属于全国性布局，区域性特征较弱，所以大数据和智能可视化行业销售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虚拟仿真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受我国生产资源规划布局的影响，上述行业在区域布局上呈现一定特征，如汽车产业集中在吉林、湖北、上海等省市，军工产业集中在辽宁、四川、江西、陕西等省份，所以，虚拟仿真行业的销售区域也与上述行业布局区域重叠，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随着上述行业中的企业跨区域开展业务，该种区域性特征有减弱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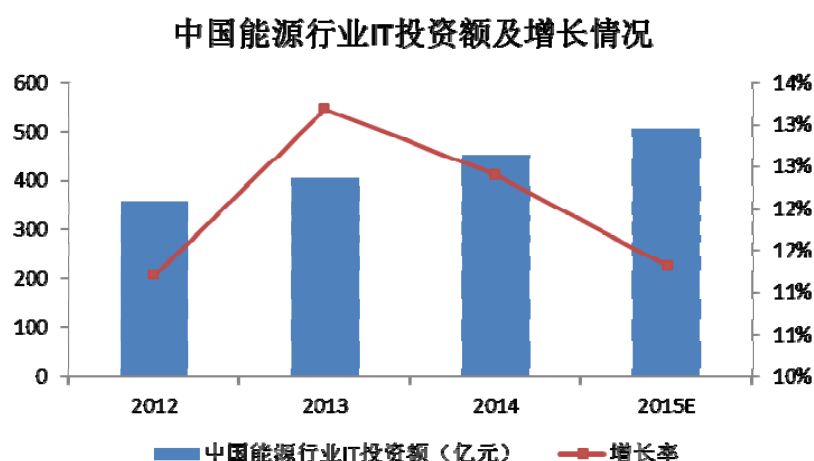
（三）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行业概述

1、行业概况

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系统在将行业、企业相关数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以图形、图像、动态画面等直观的形式展现数据的变化，主要客户为能源企业、安防、军队以及交通等部门。

（1）电力能源行业

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需求不断加大，智能电网快速发展，推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央企进行更大规模的信息化投资，带动可视化系统在内的一系列监控及数据分析的需求。



资料来源：《2015 年中国能源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

目前，各大电网企业已经开始建设企业级的数据集成平台，实现了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覆盖。但是，随着数据量和数据范围的不断扩大，企业管理层迫切希望能从这些海量数据中迅速获取有用信息。为了辅助建设智能电网和构建现代信息化体系，需要建立集业务、信息、高科技为一体的数据可视化系统；信息可视化技术是一门将数据和信息经过处理转换为人们能够直接、形象理解的图形或图像的计算机技术，从而可以为用户高层管理部门提供更加方便、实用、高效的指导与服务。可视化技术为发掘数据之间潜在的关联，揭示对象之间的机理提供了独到的方式。随着电网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电网运行性能指标向国际水平靠拢，如何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电网生产经营的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国内外的应用经验来看，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可视化是解决电网运行管理需要使用的关键信息技术。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逐步实施推广“三集五大”发展战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也将围绕“集中化”、“智能化”、“实用化”等方向开展：

①各个业务建立统一监控平台，如调控指挥中心、运营监测指挥中心、设备状态评价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

②通过建立统一监控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将以往繁杂、多源、无标准的各类生产、运行、管理数据进行统一规划、分析、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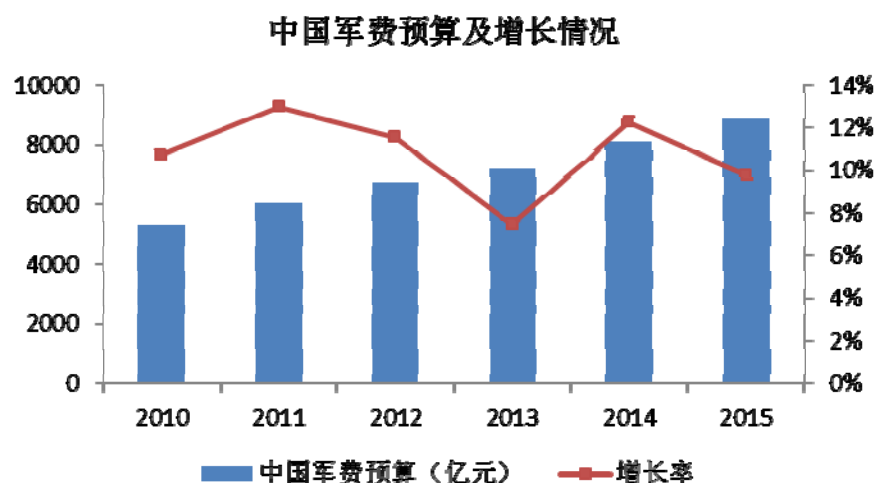
③利用信息可视化技术，为用户提供了直观的系统运行状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用户提供了辅助决策依据；



根据《智能电网大数据白皮书》所分析的信息来看，企业通过提升自身的数据利用率、数据质量、整合数据价值将为企业发展带来巨大的价值。其中，企业数据利用率提升 10%，将为公共事业领域带来 18% 的整体效率提升，而更将为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218%。

（2）国防领域

我国军队信息化建设包括战备指挥，联勤保障、日常办公、营区安全、文化宣传等多方面应用，都涉及可视化系统。目前，我国军队的信息化水平整体较低，但是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及军费支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军用相关领域的智能可视化系统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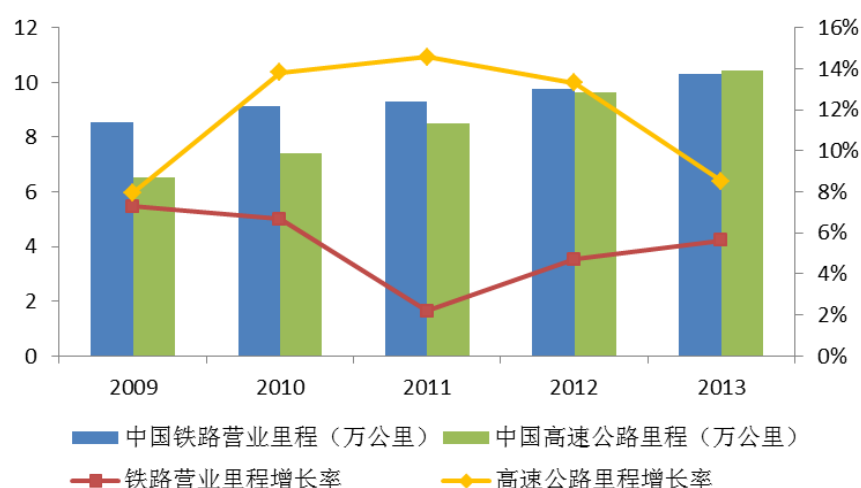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政府工作报告

（3）交通领域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里程持续增长，新增里程数逐年加大，催生大规模高速公路监控需求。以沪宁高速江苏路段为例，全长 258.46km，全高速路段设 1 个交通监控中心，5 个分中心，均需要建设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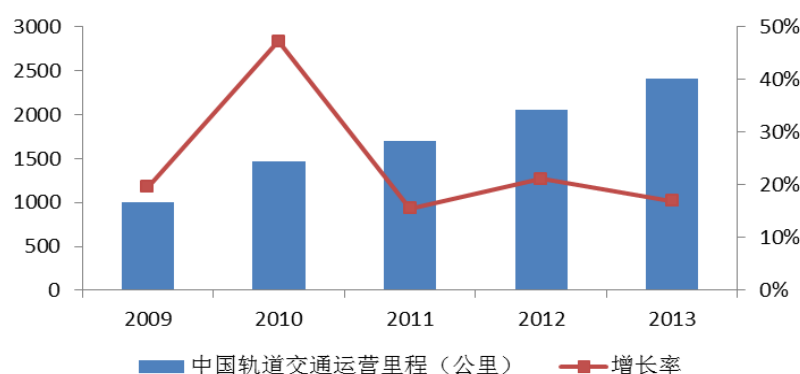
中国铁路与高速公路营业里程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加快，到 2015 年，全国地铁运营里程将达 3000 公里，地铁运营线网或线路的控制中心数量也随之增加。每一个控制中心都需要有一套大数据可视化系统。照此计算，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对可视化系统产生持续需求。未来，对可视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将随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而稳步增加。

中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政策对交通运输行业智能化改造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大力发展智能交通；2012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 年）》，提出未来建设目标与任务。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信

息技术、数据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中。整个智能交通终端设施将实时信息数据传输至各指挥监控室，通过拼接大屏展示，进行指挥与监控。

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将应用于铁路、公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与监控中。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大数据可视化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文本可视化、网络可视化、时空数据可视化及多维数据可视化等。

大数据可视化的主要技术特点包括：

（1）产品的发展基于多种技术融合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融合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这种变化趋势在可视化系统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在大数据挖掘等方法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利用认知理论、科学及信息可视化以及人机交互技术，提升了可视化系统的性能，使得可视化产品可以从纯显示设备向智能化显示与控制系统演进。

（2）数字化、高清、超高分辨率

为了满足不断提升的信息显示需求，可视化技术正朝着高清晰度、超高分辨率方向发展。在商用可视化系统领域，由于需要同时显示的信息量很大，即使采用高清显示技术也无法满足要求，从而导致了超高分辨率的无缝大屏幕显示技术的出现，该技术构成一个具有超高分辨率、超大显示面积的屏幕，为大量信息的集中显示与控制提供了载体。

（3）系统解决方案与客户业务紧密结合

随着各行业用户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对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可视化系统的认知逐渐成熟，市场已从初级需求进入专业化需求阶段，交通、能源、安全、军事等越来越多的行业需要建立可全面、智能整合信息的可视系统。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以及整个系统功能的需求各不相同，要求厂商由单纯地提供设备转为提供“设备+服务”的专业解决方案。

（4）沟通方式的交互化、自然化

随着社会进步和媒介技术发展，互动式传播已经越来越普遍，人们更多地希望通过交流的方式参与到信息的传递中。互动式传播的交互性、实时性，促使传播的方式及功能趋于网络化、多媒体化、智能化。智能可视化技术的发展将大大提升人们之间的沟通效率和沟通品质，进而使工作和生活更有创造力。

（5）满足数据协同需求

随着信息社会的不断发展，沟通的信息量快速增加，尤其是随着电脑应用的普及，数据文件的使用日益广泛，在异地沟通中，单纯依靠声音和视频的传播方式已不能满足人们沟通和协同工作的需要，对数据信息的协同处理需求更加迫切。专业的可视化解决方案必须满足用户的需求，实现数据的协同处理。

3、行业格局

智能可视化硬件方面，商用可视化系统要满足客户对信息交流和特殊显示的需求，需要综合多种信息技术和显示技术，产品开发难度大，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利润率水平也远高于家用产品。商用可视化系统的竞争不仅体现在相同产品生产厂家间的竞争，同时也体现在与生产类似产品厂家的竞争，只有拥有雄厚研发实力、掌握核心技术、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才能走在市场前列，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智能可视化软件方面，国外的数据可视化技术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不仅有微软、IBM、Oracle、SAS 等计算机软件行业的著名企业提供数据可视化的服务，还涌现了 Tableau、Qlik、Tibco 等专业的数据可视化供应商。国内企业技术仍不够成熟，但也有部分公司逐步提供能够实现企业全过程跨业务大数据的实时商业分析以及可视化信息解决方案。

4、行业经营模式

大数据及智能可视化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系统销售+维护收费”。行业内的公司以销售智能可视化系统为主，主要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的集成服务，同时通过软件的升级和硬件的更换及系统的维护收取服务费用。对于维护收费，行业目前有两种收费模式，第一种是整体托管，即客户每年向企业支付固定费用，

备品备件、维护及相关服务全部由企业承担；第二种是接单结算，即客户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企业按照每一单业务情况向客户单独收取。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业务的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与无人机行业较为相似，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二）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四）虚拟仿真行业概述

1、行业概况

计算机虚拟仿真技术通过专用软件，整合图像、声音、动画等，将三维的现实环境、物体模拟成多维表现形式的虚拟仿真，再由数字媒介作为载体传播给受众，给受众带来身临其境的“沉浸感”。虚拟仿真技术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如兵器、国防电子、航空、航天、船舶、电力、石化等行业，特别是应用于现代高科技装备的论证、研制、生产、使用和维护过程。具体有：

（1）国防领域

虚拟仿真技术的应用贯穿于武器装备设计论证、研制、生产和使用维护的全过程。在设计论证阶段，需要在实物实现之前通过仿真模拟进行预先验证，降低项目风险；在研制阶段，要通过仿真模拟试验进行调试、测试，降低错误率，缩短研制周期，降低研制成本；在生产阶段，要通过仿真模拟测试完成部件测试、工位测试和出厂测试，以保障参与组装的设备或部件达标，生产出合格装备；在使用维护阶段，需要通过仿真模拟训练，建立保障预案、进行使用效能评估等。虚拟仿真技术对保障武器装备的成功研制，降低研制风险、缩短研制周期、节约研制成本、提高武器装备的使用效能等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2）工业领域

由于工业领域中大量系统、项目具有复杂性和大型化的特点，出于安全性和经济性考虑，虚拟仿真技术广泛应用于包括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虚拟电子产品、仪器、能源、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在各类大型复杂工程系统和项目建设

之前的概念研究与系统的需求分析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其他应用领域

在为武器装备研制、作战训练和工业领域服务的同时，虚拟仿真技术的应用正不断向交通、教育、通讯、娱乐等多个领域扩展。近年来，国内研制了能够表述交通流特征和交通流质量的交通仿真软件平台，可以对交通规划、交通控制设计、交通工程建设方案等进行预评估。如引黄入晋输水工程建立了全系统运行仿真系统，利用仿真系统验证了工程设计，提出了现有工程设计中影响运行的重大问题，寻找调度运行最佳模式等。在医学仿真方面，通过建立有关人体的生物学模型和三维视觉模型，为深入开展人体生命机理研究和远程医疗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此外，仿真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在娱乐业、旅游业中亦显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从重制造向重研发转变，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将提升装备研发和制造的效率，提高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和装备的科技含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目前，虚拟仿真行业已经具有相当规模，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计算机零配件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2008 年中国虚拟仿真市场的总体规模达 298 亿元以上，预计到 2016 年市场规模达到 1,090 亿元，未来虚拟仿真行业发展潜力依然非常可观。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虚拟仿真技术具有以下四个技术特性：

（1）沉浸性

虚拟仿真系统中，使用者可获得视觉、听觉、嗅觉、触觉、运动感觉等多种感知，从而获得身临其境的感受。理想的虚拟仿真系统应该具有给人所有感知信息的功能。

（2）交互性

虚拟仿真系统中，不仅环境能够作用于人，人也可以对环境进行控制，而且

人是以近乎自然的行为（自身的语言、肢体的动作等）进行控制的，虚拟环境还能够对人的操作予以实时的反应。例如，当飞行员按动导弹发射按钮时，会看见虚拟的导弹发射出去并跟踪虚拟的目标；当导弹碰到目标时会发生爆炸，能够看到爆炸的碎片和火光。

（3）虚幻性

系统中的环境是虚幻的，利用计算机等工具，既可以模拟客观世界中以前存在过的或是现在真实存在的环境，也可模拟出客观世界中当前并不存在的但将来可能出现的环境，还可模拟客观世界中并不会存在的而仅仅属于人们幻想的环境。

（4）逼真性

虚拟仿真系统的逼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虚拟环境给人的各种感觉与所模拟的客观世界非常相像；另一方面，当人以自然的行为作用于虚拟环境时，环境做出的反应也符合客观世界的有关规律。如当给虚幻物体一个作用力，该物体的运动就会符合力学定律，会沿着力的方向产生相应的加速度；当它遇到障碍物时，会被阻挡。

基于上述特点，虚拟仿真技术在工业应用中拥有以下优点：

（1）可以提高产品开发质量。产品在其寿命周期内可能遇到各种各样复杂的工作环境，通过人工难以复现。应用虚拟仿真技术，可以在产品尚未成型前考察研究在各种工作环境下的表现，从而保证其综合性能的最优。

（2）可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传统的产品开发，一般经历方案设计→图样设计→样机制造→工艺设计（必要时伴以工艺试验）→批量生产一系列步骤，任何一个步骤发现问题往往导致重复试验，造成产品开发周期的较长。应用仿真技术，可以同时多个方案进行综合性能的模拟预测，以便迅速确定最佳方案；可以通过对图样设计、制造过程、装配过程的仿真，在设计阶段发现并解决问题。

（3）可以降低产品开发费用。用虚拟仿真代替样机或实体模型试验，不仅可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而且可以大大节省开发费用。例如，汽车设计中往往需要十几辆车来进行碰撞试验，利用虚拟仿真技术进行撞车模拟试验可大幅降低破

坏性测试的成本。

(4) 可以进行复杂产品的操作使用训练。要掌握复杂产品（如飞机、汽车）或复杂技术系统（如核电站）的操作控制，必须进行训练，采用真实产品或系统进行训练，不仅费用昂贵，而且风险巨大。应用仿真技术，可以让受训人员“身临其境”地学习操作、控制性能；还可以制造多种模拟的事故和故障，让受训人员学会处理和排除，取得最佳训练效果。

3、行业格局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计算机虚拟仿真技术的应用包括军用和民用两个领域。在开放的民用市场，国外的美国国家仪器公司（NI）、DSPACE 公司、思博伦公司、安捷伦公司和加拿大航空电子设备公司（CAE）等凭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发达的市场销售网络，在相应市场处于优势地位。而国内厂商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特别是在面向行业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专业仿真产品开发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在国防军工、核能源、航空航天以及其他尖端核心技术等军用领域，受国防安全和国外禁运等多重影响，国外企业和产品受到很大限制，难以直接进入我国，拥有国防军工资质的国内厂商特别是具有一定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内厂商可以凭借自主产品和贴近终端用户的个性化服务参与竞争，并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

4、行业经营模式

虚拟仿真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系统销售+维护收费”。行业内的公司以销售虚拟仿真系统为主，主要是虚拟仿真系统的软件及硬件，同时通过软件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收取服务费用。其收费模式与大数据及智能可视化行业类似，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三）4、行业经营模式”。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虚拟仿真业务的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与无人机行业较为相似，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二）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科技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无人机、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科技部，行业内企业需要遵循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及上述两部委会同其他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及宏观政策开展业务。此外，无人机由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监管。

对无人机的管理主要包括空域使用、适航审定、驾驶执照三大方面。目前我国主要依照民航局 2009 年 6 月颁发的《关于民用无人机的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民用无人机适航管理，民用无人机运行应当申请办理的相关证书及手续，但对具体的管理部门和申办流程并不明确。2009 年 6 月，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颁发《民用无人机交通管理办法》，将民用无人机飞行划入通用航空的范畴，即需要申请适航许可和申请航线等，但尚未明确无人机日常飞行需要经过的审批流程。对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的管理主要根据 2013 年 11 月民航局飞行标准司颁布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按分类管理的原则，规定了各类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相应的管理主体，包括驾驶员自行负责、行业协会管理、民航局管理，并明确了相应职责范围，初步建立了关于民用无人机运行管理的基础规范框架。2014 年 4 月 30 日，民航局授权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 AOPA），负责视距内运行的除微型以外的无人机、在隔离空域内超视距运行的无人机驾驶员的资质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无人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与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开发都属于政策鼓励类产业，目前我国规范相关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6	《关于民用无人机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要求民用无人机申请人办理临时国籍登记证和 I 类特许飞行证；并要求结合实际机型特点，按照现行有效的规章和程序的适用部分对民用无人机进行评审。现阶段评审的基本原则是：进行设计检查，但不进行型号合格审定，不颁发型号合格证；进行制造检查，但不进行生产许可审定，不颁发生产许可证；进行单机检查，但不进行单机适航审查，不颁发标准适航证
2	2009.6	《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民用无人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规定申请划设和使用空域，接受飞行活动管理和空中交通服务，保证飞行安全。民航空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 and 规定对民用无人机飞行活动进行空中交通管理
3	2012.1	《民用无人机适航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明确了民用无人机单机检查时以《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为基础，制定具体检查单和检测方法；以具体使用环境下能安全飞行作为标准，以确定使用限制为重点，颁发 I 类特许飞行证；已经受理的民用无人机项目，在审查过程中进行试验和验证飞行时，根据《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第 8.2.1 条“第 I 类特许飞行证适用范围”办理相应用途类的特许飞行证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4	2013.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	提出对无人机进行分类管理，重量小于等于 7 公斤、飞行范围在目视视距内半径 500 米、相对高度低于 120 米范围内的微型无人机，无须证照管理；指标高于上述标准的无人机以及飞入复杂空域内的，驾驶员需纳入行业协会甚至民航局的监管。同时明确了可以实施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管理的行业协会的条件、民用航空局对驾驶员的管理要求，包括执照、熟练检查、体检合格及航空知识、飞行技能与经历、飞行技能考试等，以及无人机运行要求
5	2012.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十二五期间航空装备的重点任务之一是通用飞机和直升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 6 座以下轻小型通用飞机、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 2 吨以下直升机，充分利用已有、在研成熟通用飞机平台，通过不断改进、改型以及升级来满足用户需求
6	2012.4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要根据智能制造技术发展的特点和趋势，重点开展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智能化装备、制造过程智能化成套技术与装备、智能制造基础技术与部件、系统集成与重大示范应用
7	2012.7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将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成为促进我国民航业主要任务之一
8	2011.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积极发展智能电网核心技术，建成若干个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变电站、智能电网示范园区和集成综合示范区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9	2011.5	《中国民航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服务领域和规模，促进通用航空快速发展。重点是改善通用航空发展环境。《规划》具体指出从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通用航空规模、完善规章标准体系等几个方面加快通用航空事业发展
10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面，要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方面，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
11	2009.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的主要任务中包括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以及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12	2008.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电子信息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八项高新技术之一，其中包括数据挖掘与数据呈现、分析工具技术、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及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等电子信息细分领域的技术
13	2007.2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在软件技术领域将开发工具的高度集成、仿真、模拟技术作为关键技术之一，国家科技计划 and 建设投资将对列入目录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予以重点支持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4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虚拟现实技术，重点研究电子学、心理学、控制学、计算机图形学、数据库设计、实时分布系统和多媒体技术等多学科融合的技术，研究医学、娱乐、艺术与教育、军事及工业制造管理等多个相关领域的虚拟现实技术和系统；同时指出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15	2006.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确定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发展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为主要任务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从事的无人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与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信息技术服务与开发都属于政策鼓励类产业，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来看，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对无人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与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的发展提供了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将大大推动本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情况请参阅报告书本节“六、（五）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的相关内容。

（2）巨大的市场前景

在我国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的背景下，臻迪科技所从事的信息技术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在无人机领域，目前国内无人机应用处在初级阶段。未来无人机凭借其易操作，安全性高，易携带等优点，将在电力巡检、农业植保、森林防火、反恐、应急指挥等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拥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率先入场且拥有核心技术的整机制造企业将占有市场先机，积累在电力巡检、农业植保、油气管道巡检、公安执法等领域的具体应用经验，从而为后续开发出更贴近实际需求的民用无人机提供支撑。随着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优质的领先企业有望保持良性发展。

以电力巡检为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在电力供给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的背景下，电厂的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所减缓。但同时电力系统对电网的运行情况逐渐重视，投资额快速增长。2013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运检部出台了关于输电线路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协同巡检模式试点工作方案的文件，明确包括湖北、山东、浙江等10个省份检修公司作为试点单位，利用2-3年时间开展输电线路新型巡检模式规范化应用试点工作，到2015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将全面推广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巡检相互协同的输电线路新型巡检模式。2014年6月底，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发布名为《架空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作业技术导则》的电力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我国输电线路运维领域首份关于无人机应用作业的行业标准预计在2015年正式出台，为无人机电力巡检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可视化方面，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发布的数字宇宙研究报告（Digital Universe），过去几年全球数据量以每年58%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超过40ZB（相当于4万亿GB）。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易观智库发布的《2014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专题研究报告》，预计2016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将突破100亿人民币，而56.31%的中国企业在大数据方面的投资仍集中在50万以下，100万元以上的投资只占26.12%。巨量数据的爆发显示了数据有效挖掘和处理的紧迫性，数据可视化是大数据领域价值的最佳呈现方式，是大数据价值实现的关键一环。大数据可视化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数据，应用数据，用来加强对客户的认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大量企业由于缺乏技术、人才、资金的支撑，需要购买智能可视化的产品和服务，催生智能可视化市场巨大的需求。在电网领域，目前中国电网行业已经进入大电网、

特高压、远距离、交直流并联输电的阶段，电力系统的动态监控日益复杂，传统的调度系统展示方式缺少直观有效的显示技术。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现代化的易于监测的可视化手段日益受到重视。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在国家电网已经开始逐步推广，目前主要分布在一线城市的电网公司，未来，南方电网以及国家电网的二三线城市都将逐步推广电力可视化，市场前景广阔。

在虚拟仿真方面，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计算机零配件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预计到 2016 年，虚拟仿真市场规模达到 1,090 亿元，未来虚拟仿真行业发展潜力非常可观。虚拟仿真技术给装备制造和科研带来的直接作用就是缩短研发时间和降低研发成本。以汽车制造为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为了适应中国消费者的需求，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虚拟仿真与汽车工业设计及测试具有较高契合度，虚拟仿真业务有望随着汽车工业的进步获得快速发展。而且，随着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从重制造向重研发转变，虚拟现实技术有望在更多制造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需求

在无人机、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以及虚拟仿真系统这样的高科技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将催生更多的新产品和新的解决方案。电力、汽车、航空等企业客户将进一步体会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对企业日常运作以及经营决策的巨大支持。同时，品牌软硬件厂商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将逐步降低软硬件产品的成本，将有利于降低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投资成本。这都将有利于促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智能化产品的广泛应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无人机立法、监管的缺失

虽然从 2009 年开始，我国民航局陆续出台了《关于民用无人机的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民用无人机交通管理办法》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初步建立了关于民用无人机运行管理的基础规范框架，但相关监管政策由于缺乏可操作性而难以落地。目前我国低空空域尚未放开，

且在无人机具体的空域管理、适航审定、驾驶员资质准入等方面的申请流程、审批主体和程序等也尚不明确。

由于缺乏系统的、具有操作性的针对无人机的法律法规及管理细则，民用无人机的飞行使用基本依惯例和多方协调的方式进行，无人机自身安全、无人机与其他飞行器之间的安全管理、无人机携运物品的安全责任问题、无人机对地面人和建筑物的安全责任等问题，都需要深入研究摸索，亟待予以立法明确。法律法规及监管细则的缺失给无人机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受下游行业客户影响较大

无人机行业、大数据及智能可视化行业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包括电力行业、科研机构等，其采购政策和业务发展战略往往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采购规模以及采购计划的实施存在延迟、更改的可能，同时整体采购规划审批流程较长，有可能造成行业业绩的波动。

虚拟仿真业务也受到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由于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业，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将间接影响虚拟仿真行业。汽车制造厂商如果业绩欠佳，其很可能推迟仿真实验室的建设，这都会影响虚拟仿真行业的业绩，并造成年和年之间的业绩波动。

（3）新进入者的威胁

作为新兴的高科技产业，无人机、大数据及智能可视化与虚拟仿真产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现有的竞争格局有可能被打破，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行业现有的生产厂商带来威胁。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在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才能保证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七）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无人机、大数据分析 & 智能可视化与虚拟仿真业务的专业服务涉及机械、光

学、电子、计算机软件、数学、流体力学、管理等多个领域，缺乏专有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企业难以进入相关行业。目前国内掌握这些技术的企业较少，而技术的积累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无论是无人机、数据可视化还是虚拟仿真业务都是精细行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这就对企业的研发水平、制造工艺、可靠性验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现有企业的发展壮大，技术门槛会越来越高，新进入企业将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实践机会。因此，技术壁垒是进入相关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人才壁垒

不论是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还是虚拟仿真业务均对技术人员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具有跨学科的知识背景和储备，并要求具有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需通过多年业务积累，逐步建立起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团队，团队的建立、磨合和成熟需要较长时间，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生产及营销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产业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需求。

3、市场准入壁垒

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与虚拟仿真行业的部分客户是航空、航天、船舶等高端装备的设计生产单位，此类行业属于对安全风险关注比较高的行业，从事相关行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前期必须经过大量跨专业复杂技术应用认证支撑，包括解决方案的整合能力，以及获得相关资格的认证，这些资质都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天然门槛。同时，由于大量的应用解决方案具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特点，基于服务的专业性及延续性的考虑，新进入行业的供应商较难获得客户的准入资质。

4、市场渠道壁垒

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与虚拟仿真行业，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对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以电力系统为

例，其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顺利进入招投标市场。

5、品牌壁垒

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与虚拟仿真行业均属于具有高科技含量以及较高专精度的行业，下游客户包括电力机构、科研院所、汽车制造厂商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对于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更侧重于提供产品及后续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及时性。在这些领域已经耕耘多年的企业，如果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信任，从而获得更多的项目机会。优质企业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壁垒。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良好的业界口碑，拥有众多优质客户。

在无人机领域，在国家电网 2013 年启动的无人机电力巡检试点工作中，公司获得国家电网及其多个省的电力公司的共计 12 架飞机的订单，并且在试点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国家电网今后的集中采购及其他客户的拓展方面占有较大优势。

在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领域，公司与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科学研究院、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客户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行业	竞争对手	业务简介
无人 机	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自国家电网通用航空公司的前身发展而来，是国家电网最早的无人机巡线科研项目的合作单位，并成为国家电网首批无人机招标采购中标单位。现有固定翼无人机系列和多旋翼无人机系列，以及专门针对电力无人机巡线作业开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后台巡检信息管理软件，产品现已在多个省级及地方电网应用
	南京开悦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涵盖计算机视觉、工业无人机系统和物联网高级应用等智能技术领域，目前已拥有防外力破坏智能预警系统、快速巡查无人机系统、接地线智能管理系统、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管理系统等几大系列产品，应用于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四川、新疆等多个省区
	北京方智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已形成包含电动汽车充电桩、换电机器人、锂离子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运营管理系统、无人机巡检系统、电力直流操作电源、综合自动化等多个系列十几种产品的产品体系，公司已完成无人机巡检系统十余套，产品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大数 据分 析与 智能 可视 化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的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覆盖智能电网领域、轨道交通控制及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控制领域、节能环保领域，从事电网调控技术、电网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变电技术、配电技术、风电光伏等电气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控制技术、工业控制技术、节能和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各专业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产品设备

行业	竞争对手	业务简介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电网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等领域，公司产品覆盖电网自动化各个领域，在调度自动化、电力市场、培训仿真、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用电信息采集等技术领域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
	江苏苏源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大型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及机房建设、计算机硬件产品销售、电力新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虚拟仿真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卫星导航、信号处理、仿真测试和天线技术四个产品系列，专注于从事卫星导航、雷达、卫星通信；飞机、舰船、兵器等复杂机电行业的嵌入式系统；军队信息化建设和仿真模拟训练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重点服务于中国国防军工领域，并向民用领域拓展市场空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供研发工具、产品开发及配套、项目咨询、培训。主营业务包括两大板块：（1）研发工具代理和支持服务：覆盖了从系统级需求开发、系统架构设计、网络设计及开发、嵌入式软件设计及开发到产品实现、测试的整个过程；（2）自主开发业务：汽车电子、航电、制导和控制、雷达等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电力、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作为综合性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利用自身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方面的技术优势，可以跨行业、跨专业地为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公司在无人系统领域，可以实现自主研发包括小型旋翼到固定翼以及无人直

升机等全系列无人机产品，可以适用于不同的飞行环境和业务需求；同时，公司还研发以可见光和红外为主的多轴挂载系统，用于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监测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海拔无人机直升机产品，填补了国内在海拔 4000 米以上无人直升机的应用空白。

公司在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可视化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具有综合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图形图像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处理等多方面技术的能力，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音视频集成、内容制作、应用平台开发等在内的全方位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虚拟仿真领域，产品和服务应用于人机工程分析，数字样机展示、虚拟装配分析，虚拟拆装，维修维护培训等，为客户提供了可操作、虚拟交互和辅助决策的协调平台。通过 VRED 等相关软件、虚拟维护及验证系统和多点触控可视化应用系统，使操作者能够在接近真实的环境下与虚拟数字样机进行实时交互，形成具有特色的虚拟仿真和展示环境。

（2）客户优势

公司与多家实力雄厚的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无人机领域，在国家电网 2013 年启动的无人机电力巡检试点工作中，公司获得国家电网及其多个省的电力公司的共计 12 架飞机的订单；在 2014 年国家电网无人机采购第一批招标中，公司四旋翼无人机再次中标，总计应用省份 7 个，占国家电网公司试点省份的 70%。公司无人机系统的出色性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在国家电网系统 2015 年全面推广无人机巡检的市场中占领先机；在智能可视化领域，公司获得了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多项电网可视化的项目服务订单；在虚拟仿真领域，公司的虚拟现实可视化解决方案拥有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客户。

（3）人才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大多属于新兴行业，国内起步较晚，无论是无人机、智能可视化还是虚拟仿真，都急需具有多种综合学科背景对技术进行系统性开发的人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多年积累，目前已拥有一批具有较高素质，能

够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承担研发和销售任务的人才，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4）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出综合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无人机领域，公司除了能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无人机产品，还可以提供包括图像识别、大数据处理、三维地景数据扫描等多个高级应用方案；同时，公司还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建立了飞行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无人机飞行服务及后续数据处理方案，将来可以广泛应用于航拍测绘、应急救援、公共交通、农林畜牧等行业。

公司始终秉承为客户服务的理念，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客户的普遍好评和信任，为公司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市场上呈现出军用无人机需求饱和，民用无人机需求逐渐提升的态势，原有部分生产军用无人机的军工企业响应军民融合的趋势，可能将从军用领域向下涉足民用无人机市场。该类企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更大，资金实力以及原有技术积累更雄厚。相对来说，公司在资金实力与研发力量上与该类企业相比仍处于劣势。但目前该类企业的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无人机机体，并以无人机为最终产品推向市场，但针对无人机配套应用技术的研发较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明显区别。

（2）公司应对措施

1) 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2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认识到这些无形资产是提供应用技术的核心，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是最基础的保护公司经济效益的手段，可以增强公司品牌实力。

2) 深化服务链条，扩张业务范围

公司对于无人机业务的计划，首先是深化服务链条，将公司服务嵌入客户业务工作中，增加公司服务附加值，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其次，涉足其他无人机应用技术领域，增加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借力公司目前无人机技术，发展新领域配套的专项技术，迅速成为该领域的领头企业，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3) 稳定公司核心人员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用多种措施维持技术人才的稳定，如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以股权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九）行业基本风险

1、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2015年11月，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公布了《轻小型民用无人机系统运行暂行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对无人机的空域管制、运行时间、对无人机的适航审查、对运营商和无人机飞行员的资质要求等进行了一系列规定。

公司研发的无人机是否能通过适航审查、获取资质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审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无法通过相关审查，将对公司的无人机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审查期间也可能对无人机业务的开展造成短期限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无人机安全事故风险

虽然公司会对无人机用户进行培训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但是仍存在由于自然条件、外来因素的干扰以及操作人员的操控失误等原因造成无人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无人机业务为企业级客户，目前多应用于对电网的巡检。无人机电力巡检作业开展区域往往人口集中度低、地面建筑物稀少，即使发生无人机坠机事故，造成安全隐患以及由此带来的安全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排除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若用户使用公司研发的无人机或者公司提供无人机飞行服务的过程中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则公司将承担一定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的赔偿义务将

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压力，同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产品、服务的品牌构成不良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无人机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是交通、国防、能源、政府、公共安全等行业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该市场领域开放程度的逐渐加大，公司在该领域中面临着新的进入者的可能。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毛利率下降等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的风险，从而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4、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市场竞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速度不能适应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具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降低，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5、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无人机、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对业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把握及市场能力都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起的销售队伍也是其宝贵财富。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现有人才可能出现流失，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丧失客户准入资格风险

公司无人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省分公司，虚拟仿真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航空、航天行业，智能可视化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主要的客户均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如果公司因产品缺陷、解决方案设计漏洞或所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等，存在被取消准入资格的可能，届时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多年积累的的技术储备是其稳定经营的保障。

鉴于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较为薄弱，法制环境仍不理想，侵犯知识产权事件时有发生，公司无人机系统中的设计、控制系统以及智能可视化和虚拟仿真系统中集成的软件等均有被抄袭、模仿的可能。同时公司内部技术保密措施亦可能存在疏漏造成技术外流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其持续稳定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使其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完整业务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和商标、著作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已与公司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完整独立。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提供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王珈瑶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为相同、相似业务
臻迪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创业投资	否
臻迪机器人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个人消费级机器人（含消费级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为相同、相似业务
深圳臻迪科技有限公司（为臻迪机器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人机系统、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疗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无人机系统、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个人消费级机器人（含消费级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智程景颐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文具用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传感器代理业务	否
北京太一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医疗业务	否
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创业投资	否

本公司提供包括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臻迪机器人定位于个人消费级机器人（含消费级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业务在无人机领域上有所重叠，但由于产品定位、市场及客户、研发设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臻迪机器人
产品类型	商用无人机	消费级无人机
市场及客户	面向行业应用，包括测绘、农业监测，电力、石油的巡检等	面向消费品市场
研发设计方向	侧重于飞行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续航时间、挂载功能、巡航精度和数据传输能力等方面	侧重于外观设计和互联网产品特性，以娱乐性为主。
销售价格	目前每台售价在数十万元	未上市，预计每台售价在一万元以内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王珈瑶、郑卫锋及臻迪机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王珈瑶及郑卫锋出具承诺：

“在对臻迪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若将来发生本人从事与臻迪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臻迪科技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臻迪科技。若将来发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臻迪科技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臻迪科技，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臻迪科技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

臻迪机器人出具承诺：

“臻迪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臻迪科技有限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臻迪科技商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

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持有间接持股公司股权的比例
1	王珈瑶	董事长、总经理	臻迪投资	70%
2	郑卫锋	董事长、总经理之配偶	臻迪机器人	59.86%
			臻迪投资	30%
3	韩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译星辉	11.5%
4	李竹	董事	嘉译星辉	50%
5	王翊	董事	佳讯飞鸿	10.06%

臻迪投资、臻迪机器人、嘉译星辉及佳讯飞鸿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3、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相符合之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职位
1	王珈瑶	董事长、总经理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李竹	董事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天天宽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美家在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太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王翊	董事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飞鸿云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云海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若波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	韩辉	董事	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5	刘瑛	监事	智程景颐	监事
			臻迪机器人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成立。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郑卫锋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3月，公司业务规划调整，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由郑卫锋变更为王珈瑶。

2015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珈瑶、韩辉、李竹、郭静一、王翊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珈瑶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分别为王珈瑶、韩辉、李竹、郭静一、王翊。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王珈瑶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9 月，公司拟任命王珈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由王珈瑶变更为刘瑛。

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瑛、宗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孟凡华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瑛、宗华、孟凡华。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公司成立，由郑卫锋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9 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任命王珈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公司业务规划调整，由王珈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总理由郑卫锋变更为王珈瑶。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珈瑶为总经理，郭静一为副总经理，韩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强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22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臻迪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臻迪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臻迪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商登记变更日

注：1、2015 年 3 月 6 号，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北京臻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截止到协议签署日，甲方实缴股本为 100.00 万元。2、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臻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臻迪信息	2015-9-18	1,040,509.23	100.00	支付现金	2015-9-18	可以实施控制

注：1、2015 年 9 月 18 号，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 1,040,509.23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臻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1,783.11	10,574,407.81	5,658,285.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53,478.66	6,004,599.92	6,334,800.02
预付款项	3,610,514.43	1,034,707.02	54,541.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647.66	3,005,812.79	226,87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7,317.67	2,552,110.78	359,22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099.18	159,081.54	
流动资产合计	36,672,840.71	23,330,719.86	12,633,72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105.32	686,488.04	428,258.26
无形资产			
商誉	398,267.18		
长期待摊费用	188,888.86	377,777.76	604,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5.68	19,13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017.04	1,083,402.95	1,032,702.70
资产总计	38,087,857.75	24,414,122.81	13,666,423.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5,372.51	365,739.16	198,289.13
预收款项	8,508,412.25	9,537,578.10	
应付职工薪酬	747,988.67	617,146.19	340,563.50
应交税费	569,134.47	80,572.20	277,286.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12,781.87	10,099,343.84	203,20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73,689.77	20,700,379.49	1,019,3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73,689.77	20,700,379.49	1,019,344.4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685,832.02	-12,286,256.68	-2,352,92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4,167.98	-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314,167.98	3,713,743.32	12,647,07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87,857.75	24,414,122.81	13,666,423.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51,790.30	6,551,697.86	7,121,025.56
减：营业成本	9,367,088.09	3,044,317.91	4,488,70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981.03	19,431.75	60,444.98
销售费用	4,032,306.37	3,266,660.23	1,199,172.67
管理费用	6,773,880.43	10,099,968.38	3,630,153.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71.66	-15,506.60	-11,967.40
资产减值损失	50,790.16	127,581.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0,615.88	-9,990,754.84	-2,245,485.3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38,282.00	1,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38.19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8,577.69	-9,952,472.84	-2,314,435.30
减：所得税	88,153.03	-19,13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0,424.66	-9,933,335.69	-2,314,43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0,424.66	-9,933,335.69	-2,314,435.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6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66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1,877.41	17,361,270.01	1,996,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920.74	2,013,062.20	1,996,3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6,798.15	19,374,332.21	3,993,1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9,687.49	7,871,103.52	4,031,4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3,137.65	6,079,001.03	2,411,40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3,910.21	881,768.84	504,7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158.76	9,272,772.17	3,227,2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3,894.11	24,104,645.56	10,174,9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7,095.96	-4,730,313.35	-6,181,75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9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3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2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53.22	353,564.76	1,121,47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53.22	353,564.76	1,121,4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26	-353,564.76	-1,121,47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624.70	4,916,121.89	2,696,771.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4,407.81	5,658,285.92	2,961,51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1,783.11	10,574,407.81	5,658,285.9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		-12,286,256.68	3,713,743.32		3,713,7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		-12,286,256.68	3,713,743.32		3,713,74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846.35		11,908,578.31	12,600,424.66		12,600,42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0,424.66	3,600,424.66		3,600,42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08,153.65		8,308,153.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308,153.65		8,308,153.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91,846.35		-377,678.37	16,314,167.98		16,314,167.9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52,920.99	12,647,079.01		12,647,07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352,920.99	12,647,079.01		12,647,07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9,933,335.69	-8,933,335.69		-8,933,33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33,335.69	-9,933,335.69		-9,933,33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		-12,286,256.68	3,713,743.32		3,713,743.3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485.69	4,961,514.31		4,961,5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485.69	4,961,514.31		4,961,5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314,435.30	7,685,564.70		7,685,56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4,435.30	-2,314,435.30		-2,314,43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352,920.99	12,647,079.01		12,647,079.0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2,519.45	9,708,917.4	5,658,285.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19,895.51	6,004,599.92	6,334,800.02
预付款项	3,603,014.43	1,034,707.02	54,541.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50,787.86		
其他应收款	795,067.66	2,998,732.79	226,87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7,317.67	2,552,110.78	359,22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099.18	159,081.54	
流动资产合计	35,288,701.76	22,458,149.45	12,633,72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5,18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975.42	686,488.04	428,258.26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888.86	377,777.76	604,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5.68	19,13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804.56	1,083,402.95	1,032,702.70
资产总计	38,687,506.32	23,541,552.40	13,666,423.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5,372.51	365,739.16	198,289.13
预收款项	8,508,412.25	9,537,578.10	
应付职工薪酬	659,084.90	570,915.34	340,563.50
应交税费	71,437.98	49,604.87	277,286.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06,645.27	10,093,673.84	203,20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80,952.91	20,145,813.21	1,019,3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80,952.91	20,145,813.21	1,019,344.4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893,446.59	-11,604,260.81	-2,352,92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06,553.41	3,395,739.19	12,647,079.01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106,553.41	3,395,739.19	12,647,07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87,506.32	23,541,552.40	13,666,423.4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79,259.12	6,551,697.86	7,121,025.56
减：营业成本	10,663,653.21	3,044,317.91	4,488,70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58.22	16,366.35	60,444.98
销售费用	3,988,914.27	3,266,660.23	1,199,172.67
管理费用	5,940,398.33	9,420,577.54	3,630,153.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25.72	-15,046.23	-11,967.40
资产减值损失	50,790.16	127,581.03	
加：投资收益	1,750,787.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0,558.51	-9,308,758.97	-2,245,485.30
加：营业外收入		38,282.00	1,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38.19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520.32	-9,270,476.97	-2,314,435.30
减：所得税	-7,618.53	-19,13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138.85	-9,251,339.82	-2,314,43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6,138.85	-9,251,339.82	-2,314,435.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62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62	-0.2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2,577.41	16,861,270.01	1,996,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359.80	1,990,661.05	1,996,3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8,937.21	18,851,931.06	3,993,1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9,008.24	7,857,443.22	4,031,4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2,915.26	5,826,164.18	2,411,40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5,638.35	881,214.80	504,7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425.34	9,882,912.62	3,227,2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1,987.19	24,447,734.82	10,174,9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049.98	-5,595,803.76	-6,181,75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9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2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51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54.22	353,564.76	1,121,47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0,50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863.45	353,564.76	1,121,4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47.97	-353,564.76	-1,121,47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397.95	4,050,631.48	2,696,771.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917.40	5,658,285.92	2,961,51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519.45	9,708,917.40	5,658,285.9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604,260.81	3,395,739.19		3,395,73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1,604,260.81	3,395,739.19		3,395,73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18,967.87	20,018,967.87		20,018,96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6,138.85	2,366,138.85		2,366,13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55,324.63			655,324.63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55,324.63			655,324.6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08,153.65		8,308,153.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308,153.65		8,308,153.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91,846.35		-1,585,292.94	15,106,553.41		15,106,553.4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352,920.99	12,647,079.01		12,647,07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352,920.99	12,647,079.01		12,647,07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1,339.82	-9,251,339.82		-9,251,33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1,339.82	-9,251,339.82		-9,251,33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1,604,260.81	3,395,739.19		3,395,739.1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485.69	4,961,514.31		4,961,5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485.69	4,961,514.31		4,961,5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314,435.30	7,685,564.70		7,685,56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4,435.30	-2,314,435.30		-2,314,43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352,920.99	12,647,079.01		12,647,079.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

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

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

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别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职工备用金特殊风险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别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①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

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开始执行该合同，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发往约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同时开出发货通知单，客户收到货物后出具签收确认的到货证明，财务部根据储运部门开出的货运单、客户签收的到货证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职工离职率、提前退休率和其他因素。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的差异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负债余额以及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1.38	53.53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8	-117.83	-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40	-123.10	-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6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元/股）	-0.87	-0.3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06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09	24.9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13	12.39
速动比率（倍）	1.46	1.00	12.0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95	85.58	7.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25	0.8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9、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251,790.30	6,551,697.86	7,121,025.56
净利润（元）	3,600,424.66	-9,933,335.69	-2,314,435.30
毛利率（%）	61.38	53.53	36.97
净资产收益率（%）	28.77	-117.83	-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70	-123.10	-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6	-0.2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1,025.56 元、6,551,697.86 元、24,251,790.30 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7%、53.53%、61.3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 元/股、-0.66 元/股、0.24 元/股。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大数据可视化业务与虚拟仿真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公司无人机设计工艺的提高和供应链的逐步稳定，无人机的采购、生产及维修成本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2,314,435.30 元、-9,933,335.69 元、3,600,424.66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0%、-117.83% 和 28.77%；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2014 年为无人机研发前期，费用较高，研发投入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13	12.39
速动比率（倍）	1.46	1.00	12.0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95	85.58	7.46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85.58%和 60.95%；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9 倍、1.13 倍和 1.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4 倍、1.00 倍和 1.46 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借款，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性负债，整体资产负债率偏低，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制度，预收账款于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2015 年 3 月末，股东将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 1,000 万元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偿债指标好转，无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别不大，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经核查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06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09	24.9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 次、1.06 次、1.9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系统客户、电力公司、汽车及航空航天企业，此类客户由于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和结算政策严格，回款周期一般较长，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总体而言，这类客户信誉度高、资金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公司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9 次、2.09 次、2.49 次，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公司存货按订单采购，总体而言，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确认方法

（1）无人机业务收入

无人机业务是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及后续航测、判读、地面核查等综合服务，待客户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虚拟仿真业务收入

虚拟仿真业务是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至客户处，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后，根据客户方出具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3）大数据可视化业务

大数据可视化业务是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调研、分析、设计、制作满足客户需求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相应的培训工

作，根据客户方出具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251,790.30	6,551,697.86	7,121,025.56
营业收入合计	24,251,790.30	6,551,697.86	7,121,025.5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1,025.56 元、6,551,697.86 元和 24,251,790.30 元，全部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无人机订单减少；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无人机订单增多以及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大数据可视化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

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电力、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作为综合性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利用自身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方面的技术优势，可以跨行业、跨专业地为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无人机系统	6,040,774.20	24.91	6,551,697.86	100.00	7,121,025.56	100.00
虚拟仿真系统	14,528,390.55	59.91	-	-	-	-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3,682,625.55	15.18	-	-	-	-
合计	24,251,790.30	100.00	6,551,697.86	100.00	7,121,02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智能无人机系统业务、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业务构成，均为公司核心业务。

智能无人机系统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7,121,025.56 元、6,551,697.86 元和 6,040,774.20 元。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电力公司，相对集中，无人机可广泛应用于数字巡检、航拍测绘、农林牧渔等领域，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将拓展下游客户。

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分析可视化业务在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4,528,390.55 元、3,682,625.55 元。主要客户为汽车及航空航天企业、科研院校。

作为综合性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利用自身在无人机、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仿真方面的技术优势，可以跨行业、跨专业地为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367,088.09	3,044,317.91	4,488,707.21
营业成本合计	9,367,088.09	3,044,317.91	4,488,707.2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488,707.21 元、3,044,317.91 元和 9,367,08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可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71,049.66	78.70	1,484,732.88	48.77	3,611,494.46	80.46
直接人工	1,129,171.18	12.05	610,602.51	20.06	528,947.44	11.78
制造费用	866,867.25	9.25	948,982.52	31.17	348,265.31	7.76
合计	9,367,088.09	100.00	3,044,317.91	100.00	4,488,707.21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 2014 年占比较低，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进行了无人机工艺的改进升级，使无人机产品降低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在 2014 年不仅有 2013 年启动的无人机销售，且新增加无人机服务，无人机服务成本主要是直接人工，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人工成本较 2013 年略高。公司制造费用 2014 年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委外加工费用导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智能无人系统	2,011,768.73	21.48	3,044,317.91	100.00	4,488,707.21	100.00
虚拟仿真系统	6,600,602.40	70.47	-	-	-	-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754,716.96	8.06	-	-	-	-
合计	9,367,088.09	100.00	3,044,317.91	100.00	4,488,707.21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88,707.21 元、3,044,317.91 元和 9,367,088.09 元，公司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207.6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70.16%，增长主要源于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可视化系统业务。

（三）公司利润来源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利润	3,700,615.88	-9,990,754.84	-2,245,485.30
利润总额	3,688,577.69	-9,952,472.84	-2,314,435.30

净利润	3,600,424.66	-9,933,335.69	-2,314,435.30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等业务收入与相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差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初创企业，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销售和研发投入以及公司招聘人员增多，期间费用上涨所致，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成熟，费用逐步稳定。

报告期内，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等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毛利来源。公司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无人机系统	6,040,774.20	2,011,768.73	66.70
虚拟仿真系统	14,528,390.55	6,600,602.40	54.57
大数据分析 with 可视化系统	3,682,625.55	754,716.96	79.51
合计	24,251,790.30	9,367,088.09	61.38
2014 年度			
智能无人机系统	6,551,697.86	3,044,317.91	53.53
虚拟仿真系统	-	-	-
大数据分析 with 可视化系统	-	-	-
合计	6,551,697.86	3,044,317.91	53.53
2013 年度			
智能无人机系统	7,121,025.56	4,488,707.21	36.97
虚拟仿真系统	-	-	-

大数据分析 & 可视化系统	-		
合计	7,121,025.56	4,488,707.21	36.97

(1) 智能无人机系统业务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智能无人机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7%、53.53%和 66.70%，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3.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无人机设计工艺的提高和供应链的逐步稳定，无人机的采购、生产及维修成本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2) 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分析 & 可视化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2015 年 1-10 月，公司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分析 & 可视化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57 %、79.51 %。公司新增业务虚拟仿真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分析 & 可视化系统业务盈利贡献显著，分别实现收入 14,528,390.55 元、3,682,625.55 元，是公司新增的主营业务。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032,306.37	3,266,660.23	172.41	1,199,172.67
管理费用	6,773,880.43	10,099,968.38	178.22	3,630,153.40
研发费用	2,569,420.83	5,840,306.56	155.63	2,284,632.51
财务费用	-21,871.66	-15,506.60	29.57	-11,967.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3	49.86	-	16.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3	154.16	-	50.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9	89.14		32.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24	-	-0.1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79,899.31	1,421,380.53	263,708.47
材料费	625,663.94	226,104.01	
差旅费	689,511.20	717,092.66	546,724.06
服务费	379,825.65	115,396.99	20,167.92
办公费	170,200.18	386,195.61	232,977.94
业务招待费	128,457.13	257,016.27	56,881.69
租赁费	72,000.00		
快递费	108,398.73	30,295.61	42.00
市内交通费	17,323.42		
折旧费	3,906.81		
其他	57,120.00	113,178.55	78,670.59
合 计	4,032,306.37	3,266,660.23	1,199,172.6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以及与营销及推广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快递费及业务招待费支出等。

从销售费用率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199,172.67 元、3,266,660.23 元和 4,032,306.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4%、49.86%和 16.63%。

销售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相适应，反映了公司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067,487.56 元，增幅 172.4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规模，新增招聘员工，导致员工薪酬及其他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569,420.83	5,840,306.56	2,284,632.51
职工薪酬	2,094,467.03	1,482,090.84	419,100.42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	739,494.71	688,459.62	207,256.14
办公费	341,340.06	388,734.80	166,836.60
差旅费	247,907.00	337,336.90	94,194.59
房租	190,333.33	221,500.00	160,000.00
会议费	105,493.25	327,278.43	49,421.92
折旧费	63,138.52	61,107.61	10,987.53
业务招待费	44,151.57	349,149.33	161,887.84
通讯费	8,639.46	-	-
其他	369,494.67	404,004.29	75,835.85
合计	6,773,880.43	10,099,968.38	3,630,153.40

管理费用主要由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管理部门费用及总经理办公室费用构成，主要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分别 3,630,153.40 元、10,099,968.38 元和 6,773,880.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8%、154.16%和 27.9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初创期，研发投入较大。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469,814.98 元，增长幅度为 178.22%，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较之上年增加 3,555,674.05 元；第二，公司 2014 年新招聘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之上年增加 1,062,990.42 元。第三，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36
减：利息收入	32,434.64	18,744.90	14,603.86
汇兑损益			214.20
其他支出	10,562.98	3,238.30	2,410.90
合 计	-21,871.66	-15,506.60	-11,967.4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11,967.40 元、-15,506.60 元和 -21,871.66 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78,371.19	127,581.03	0.00
合计	178,371.19	127,581.03	0.00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38.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71.24	-681,995.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282.00	-68,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3,658.26	-164,756.67	-17,237.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74.79	-478,957.20	-51,712.50
净利润	3,600,424.66	-9,933,335.69	-2,314,4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9,449.87	-9,454,378.49	-2,262,722.8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占比（%）	0.30	-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5.17 万元、-47.90 万元和 1.10 万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明显影响。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臻迪科技	上海臻迪	臻迪信息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免征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6%	17%，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5%	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臻迪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2847，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止，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臻迪信息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编号为京 R-2014-038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取得 11 项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和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昌货软（2013）026 号]，臻迪信息自 2015 年度获利起，2015 年度、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臻迪信息的软件业务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2,580.60	1.75	7,868.11	0.07	124,129.88	2.19
银行存款	7,439,202.51	98.25	10,566,539.70	99.93	5,534,156.04	97.81
合计	7,571,783.11	100.00	10,574,407.81	100.00	5,658,285.92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79%、45.32%、20.65%。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 4,916,121.89 元，主要系股东捐赠 1,000 万元借款所致；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3,002,624.7 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商品支出较大。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34,800.02 元、6,004,599.92 元和 19,053,478.6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4%、25.74%、51.96%。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6%、91.65%、78.5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造成：（一）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沉淀，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发展，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二）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系统客户、电力公司、汽车及航空航天企业，此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和结算政策严格，回款周期一般较长，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具体来看，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3,048,878.74 元，2015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00,092.44 元，规模匹配。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基本持平。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10-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81,056.66		0.00
1 至 2 年	1,191,580.00	119,158.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9,172,636.66	119,158.00	0.62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01,370.68		0.00
1 至 2 年	1,225,810.27	122,581.0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127,180.95	122,581.03	2.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88,035.75	253,235.73	3.8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588,035.75	253,235.73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1.63%和 94.37%，应收账款结构相对较稳定且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政策，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122,581.03 元、119,158.00 元坏账准备。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5,713,783.1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1.9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4,708,799.97	1 年以内	24.56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000.00	1 年以内	24.43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3,042,200.00	1 年以内	15.87
4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33,583.15	1 年以内	9.04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46,200.00	1 年以内	8.06
合计			15,713,783.12		81.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935,600.9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0.5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599.98	1 年以内	22.9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03,599.98	1 年以内	22.91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12,339.99	1 年以内	14.89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0,790.00	1 年以内	11.27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25,271.00	1 年以内; 1-2 年	8.57
合计			4,935,600.95		80.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6,334,800.0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000.01	1 年以内	34.79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204,000.00	1 年以内	34.79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000.01	1 年以内	23.46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40,800.00	1 年以内	6.96
合计			6,334,800.0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合作方款项、预付房租、预付技术服务费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4,541.95 元、1,034,707.02 元和 3,610,514.4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4.43%和 9.85%。2013 年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980,165.07 元，2015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2,575,807.4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商增加，新增供应商需要预付一部分货款。

2、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9,599.46	98.87	1,034,707.02	100.00	54,541.95	100.00
1 至 2 年	40,914.97	1.13	-	-	-	-
合 计	3,610,514.43	100.00	1,034,707.02	100.00	54,541.95	100.00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1,952,730.27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4.08%，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4,809.27	22.29	1 年以内
2	北京扬睿大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9,149.91	12.16	1 年以内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顾问款	300,000.00	8.31	1 年以内
4	中兴比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3,995.73	5.93	1 年以内
5	北京扬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775.36	5.39	1 年以内
期末前五名合计				1,952,730.27	54.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855,207.01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82.65%，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1,369.01	50.39	1 年以内
2	北京海博远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00	15.46	1 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3	北京博达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394.00	6.32	1 年以内
4	中兴比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125.00	5.62	1 年以内
5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标服务费	50,319.00	4.86	1 年以内
期末前五名合计				855,207.01	82.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合计 54,541.9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北京两岸共赢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54,541.95	100.00	1 年以内
期末前五名合计				54,541.9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和保证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6,870.57 元、3,005,812.79 元和 809,647.6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12.88%和 2.21%，2013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除 2014 年与供应商北京中域绿色智能城市系统研究院（有限合伙）因咨询协议解除，产生了 200 万元咨询费退款外，其他余额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414.00	21.70	
1 至 2 年	442,131.85	70.34	44,213.19
2 至 3 年	50,000.00	7.95	15,00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28,545.85	100.00	59,213.19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93,612.61	98.30	0
1 至 2 年	50,000.00	1.70	5,00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943,612.61	100.00	5,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870.57	100.00	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6,870.57	100.00	0

报告期内，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5 年 10 月末为 240,315.00 元，2014 年末为 67,200.18 元，款项为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4,600.00	53.68	1-2 年
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974.00	12.59	1 年以内
3	沈玉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992.00	6.79	1 年以内
4	孟凡华	关联方	备用金	53,000.00	6.55	1 年以内
5	北京两岸共赢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6.18	2-3 年
合计				694,566.00	85.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中域绿色智能城市系统研究院（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咨询费	2,000,000.00	66.54	1 年以内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4,600.00	14.46	1 年以内
3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00.00	4.66	1 年以内
4	北京两岸共赢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0	1.66	1-2 年
5	鸿运达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票款	38,314.00	1.27	1 年以内
合计				2,662,914.00	88.59	

注：北京中域绿色智能城市系统研究院（有限合伙）咨询费退款已于 2015 年 3 月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密资质款	91,800.00	40.46	1 年以内
2	北京两岸共赢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0	22.04	1 年以内
3	刘瑛	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3.22	1 年以内
4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4.41	1 年以内
5	刘辉	非关联方	押金	3,650.00	1.61	1 年以内
合计				185,450.00	81.7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孟凡华	备用金	53,000.00	-	-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垫款	-	36,356.00	-
刘瑛	备用金	-	-	30,000.00
小计		53,000.00	36,356.00	30,000.00

（五）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3,035.33	-	2,693,035.33
在产品及半成品	813,323.10	-	813,323.10
库存商品	1,460,959.24	-	1,460,959.24

合计	4,967,317.67	-	4,967,317.67
-----------	---------------------	----------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665.82	-	380,665.82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45,547.50	-	1,545,547.50
库存商品	625,897.46	-	625,897.46
合计	2,552,110.78	-	2,552,110.7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359,222.28	-	359,222.28
合计	359,222.28	-	359,222.2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5.92 万元、255.21 万元和 49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10.94%和 13.54%。

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存货构成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9,081.54 元、660,099.1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和 1.80%。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18,833.05	159,081.54	0.00
预缴所得税	541,266.13		0.00
合 计	660,099.18	159,081.54	0.00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28,258.26 元、686,488.04 元、801,105.32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7%、63.36%和 56.61%。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6,974.37	181,100.00	228,319.51	308,647.91	795,04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91.44		133,432.78	29,329.00	398,753.22
（1）购置	235,991.44		133,432.78	29,329.00	398,75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8.21		188,854.09		193,982.30
（1）处置或报废	5,128.21		188,854.09		193,982.30
4. 2015.10.31	307,837.60	181,100.00	172,898.20	337,976.91	999,812.71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2,774.71	2,867.42	30,936.56	61,975.06	108,55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97.45	14,337.10	31,896.12	52,381.27	128,511.94
（1）计提	29,897.45	14,337.10	31,896.12	52,381.27	128,51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568.39		37,789.91		38,358.30
（1）处置或报废	568.39		37,789.91		38,358.30
4. 2015.10.31	42,103.77	17,204.52	25,042.77	114,356.33	198,707.39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0.31					
四、账面价值					
2015.10.31	265,733.83	163,895.48	147,855.43	223,620.58	801,105.3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83,131.54	-	67,401.86	290,943.63	441,47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157.17	181,100.00	160,917.65	17,704.28	353,56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76,974.37	181,100.00	228,319.51	308,647.91	795,041.79
二、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33.78		1,855.21	11,029.78	13,21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440.93	2,867.42	29,081.35	50,945.28	95,33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2,774.71	2,867.42	30,936.56	61,975.06	108,553.75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64,199.66	178,232.58	197,382.95	246,672.85	686,488.0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31.54	-	67,401.86	290,943.63	441,477.03
(1) 购置	83,131.54	-	67,401.86	290,943.63	441,47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83,131.54	-	67,401.86	290,943.63	441,477.03
二、累计折旧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8	-	1,855.21	11,029.78	13,218.77
(1) 计提	333.78	-	1,855.21	11,029.78	13,21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333.78	-	1,855.21	11,029.78	13,218.77
三、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2013.12.31	82,797.76	-	65,546.65	279,913.85	428,258.26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费	377,777.76		188,888.90		188,888.86
合 计	377,777.76		188,888.90		188,888.86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04,444.44		226,666.68		377,777.76
合 计	604,444.44		226,666.68		377,777.7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4,444.44 元、377,777.76 元和 188,888.8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3%、34.87%、13.3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371.19	26,755.68	127,581.03	19,137.15	-	-
合计	178,371.19	26,755.68	127,581.03	19,137.15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变动造成的。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是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0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581.03	50,790.16	-	-	178,371.19
合 计	127,581.03	50,790.16	-	-	178,371.1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0.00	127,581.03	-	-	127,581.03
合计	0.00	127,581.03	-	-	127,581.0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0.00	0.00	-	-	0.00
合 计	0.00	0.00	-	-	0.00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为购买设备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289.13 元、365,739.16 元和 1,735,372.51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5%、1.77%和 7.97%。

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5,372.51	100.00	365,739.16	100.00	198,289.13	100.00
合 计	1,735,372.51	100.00	365,739.16	100.00	198,289.13	100.00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21,246.01	53.09	一年以内
2	北京朗迪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2,222.22	32.97	一年以内
3	金上海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700.86	3.15	一年以内
4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货款	27,989.90	1.61	一年以内
5	北京扬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68.09	1.15	一年以内
合计				1,596,127.08	91.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百格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660.00	55.41	1 年以内
2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150.16	26.56	1 年以内
3	北京金高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529.00	17.10	1 年以内
4	北京松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0.00	0.93	1 年以内
合计				365,739.1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289.13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98,289.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没有大额账龄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21,246.01	-	-
合计	-	921,246.01	-	-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2013 年末公司无预收账款，主要原因是付款条件为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公司 2014 年调整付款条件，采取分比例收款方式，即预收款、到付款和质保金。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

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37,578.1 元和 8,508,412.2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07%和 39.08%。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销售收款政策所致。

1、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分析

预收款项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8,412.25	100.00	9,537,578.10	100.00	0.00	-
合 计	8,508,412.25	100.00	9,537,578.10	100.00	0.00	-

2、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3,923,730.00	46.12	1 年以内
2	智程景颐	关联方	3,749,145.26	44.06	1 年以内
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358,461.52	4.21	1 年以内
4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上海仿真控制系统公司	非关联方	477,075.47	5.61	1 年以内
合计			8,508,412.2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5,755,080.00	60.34	1 年以内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00.00	21.04	1 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1,303,800.00	13.67	1 年以内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0	4.95	1 年以内
合计			9,537,578.1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3,749,145.26	-	-
合计	-	3,749,145.26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0,563.5 元、617,146.19 元、747,988.6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41%、2.98%和 3.44%。

1、应付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535.60	5,218,299.15	5,212,207.08	545,627.67
2、职工福利费		93,658.85	93,658.85	
3、社会保险费	23,616.18	205,819.43	202,521.68	26,913.93
其中：				
医疗保险	20,899.20	181,637.60	178,710.50	23,826.30
工伤保险	1,044.96	9,259.30	9,105.99	1,198.27
生育保险	1,672.02	14,922.53	14,705.19	1,889.36
4、住房公积金		137,364.00	134,641.00	2,7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29.41	246,227.40	132,299.04	128,757.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				
合 计	577,981.19	5,901,368.83	5,775,327.65	704,022.3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636.17	5,887,608.43	5,651,709.00	539,535.60
2、职工福利费	-	167,040.46	167,040.46	-
3、社会保险费	13,388.64	241,898.89	231,671.35	23616.18
其中：	-	-	-	-
医疗保险	11,848.40	214,296.00	205,245.20	20,899.20
工伤保险	592.42	10,479.15	10,026.61	1,044.96
生育保险	947.82	17,123.74	16,399.54	1,672.02
4、住房公积金	-	184,571.00	184,57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412.67	76,583.26	14,829.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其他	-	-	-	-
合 计	317,024.81	6,572,531.45	6,311,575.07	577,981.19

2、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300.00	338,594.80	334,037.90	41,856.90
失业保险费	1,865.00	24,016.50	23,772.10	2,109.4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9,165.00	362,611.30	357,810.00	43,966.3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417.80	399,733.00	384,850.80	37,300.00
失业保险费	1,120.89	65,333.00	64,588.89	1,865.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23,538.69	465,066.00	449,439.69	39,615.00

（四）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77,286.82 元、80,572.20 元、569,134.4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20%、0.39%和 2.61%。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单位：元

税 种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66,366.75	27,867.28	223,806.50
个人所得税	71,512.67	49,639.52	26,62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69.53	1,393.36	15,666.46
教育费附加	18,369.53	1,393.37	11,190.33
所得税	-	-	-
其他	94,515.99	278.67	
合 计	569,134.47	80,572.20	277,286.82

（五）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3,204.98 元、10,099,343.84 元和 10,212,781.8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93%、48.79%和 46.90%。

2014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臻迪机器人对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2015 年臻迪机器人将前述 1000 万元债务豁免后，又另外对公司新增一笔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12,781.87	100.00	10,099,343.84	100.00	203,204.98	100.00
合 计	10,212,781.87	100.00	10,099,343.84	100.00	203,204.98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苏州东菱震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	49,500.00	0.49	一年以内
2	北京神州普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	64,399.00	0.63	一年以内
3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东	借款	10,000,000.00	98.50	一年以内
合计				10,113,899.00	99.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东	借款	10,000,000.00	99.02	一年以内
2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密资质款	64,840.00	0.64	一年以内
合计				10,064,840.00	99.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北达玉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脑款	86,113.00	42.38	一年以内

2	北京宁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80,000.00	39.37	一年以内
3	北京鸿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票款	25,482.00	12.54	一年以内
合计				191,595.00	94.29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5,000,000.00	99.41	15,000,000.00	403.91	15,000,000.00	118.6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1.21	1,000,000.00	26.93		
未分配利润	-8,685,832.02	-10.62	-12,286,256.68	-330.83	-2,352,920.99	-1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4,167.98	100.00	3,713,743.32	100.00	12,647,079.01	100.00

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减少 8,933,335.69 元，主要原因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所致。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12,600,424.66 元，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臻迪机器人豁免公司 1,000 万债务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7,095.96	-4,730,313.35	-6,181,75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26	-353,564.76	-1,121,47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624.70	4,916,121.89	2,696,771.6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1,751.36 元、-4,730,313.35 元 和-13,007,095.9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聘任员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入，都为正常的厂房、机器设备的购置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资款，2014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借款的增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0,424.66	-9,933,335.69	-2,314,43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90.16	127,58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11.94	95,334.98	13,218.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888.90	226,666.68	75,5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3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8.53	-19,13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206.89	-2,192,888.50	-359,22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8,228.03	-3,611,030.17	-4,616,2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696.36	10,576,495.47	1,019,344.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7,095.96	-4,730,313.35	-6,181,751.36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71,783.11	10,574,407.81	5,658,28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74,407.81	5,658,285.92	2,961,51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624.70	4,916,121.89	2,696,771.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珈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郑卫锋	王珈瑶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郭静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韩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竹	公司董事
6	王翊	公司董事
7	李强	财务总监
8	刘瑛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宗华	公司监事
10	孟凡华	公司监事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orporation Number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迪	310112001344756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臻迪信息	91110114057365078W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臻迪投资	911101140987926587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24%的股权
4	臻迪机器人	9111011455155259XP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之企业
5	佳讯飞鸿	11010800461187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28%的股权
6	嘉译星辉	9111011709931587XL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37%的股权，为董事李竹、韩辉控制之企业
7	智程景颐	91110105675058534R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之企业
8	北京太一科	911101143355638922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之企业

	技有限公司		
9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4318292437B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担任董事、王佳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李竹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14318177842M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之企业
11	北京世宁臻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0108018710055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担任董事之企业
12	深圳臻迪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59210629F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控制之企业
13	PowerHive Inc.	001183567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担任董事之企业
14	Arrowonics Technologies Ltd.	2120056	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担任董事之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臻迪机器人	出售固定资产	139,594.09	100.00			199,658.12	100.00
合计		139,594.09	100.00			199,658.12	1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臻迪机器人	采购商品	-	-	376,068.38	4.79	2,461,538.40	61.06
智程景颐	采购商品	921,246.01	19.75				
合计		921,246.01	19.75	376,068.38	4.79	2,461,538.40	61.0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56.00	
刘璘			30,000.00
合计		36,356.00	3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921,246.01		
合计	921,246.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智程景颐科技有限公司	3,749,145.26		
合计	3,749,145.2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本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条款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3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德恒评字[2015]第027-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仅用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使用。根据该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臻迪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1,706.96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臻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106,553.41元。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上海臻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上海臻迪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7,485.65	872,570.41
净资产	2,416,711.81	318,004.13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2,416,711.81	-
净利润	612,180.17	-681,995.87

以上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二）北京臻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臻迪信息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3,040,571.06
净资产	1,165,800.52
项目	购买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51,282.08
净利润	2,015,763.11

以上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十四、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2015 年 11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公布了《轻小型民用无人机系统运行暂行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对无人机的空域管制、运行时间、对无人机的适航审查、对运营商和无人机飞行员的资质要求等进行了一系列规定。

公司研发的无人机是否能通过适航审查、获取资质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审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无法通过相关审查，将对公司的无人机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审查期间也可能对无人机业务的开展造成短期限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保持与无人机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研发生产的无人机能够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二）无人机安全事故风险

虽然公司会对无人机用户进行培训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但是仍存在由于自然条件、外来因素的干扰以及操作人员的操控失误等原因造成无人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无人机业务为企业级客户，目前多应用于对电网的巡检。无人机电力巡检作业开展区域往往人口集中度低、地面建筑物稀少，即使发生无人机坠机事故，造成安全隐患以及由此带来的安全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排除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若用户使用公司研发的无人机或者公司提供无人机飞行服务的过程中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则公司将承担一定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的赔偿义务将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压力，同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产品、服务的品牌构成不良影响。

公司将加大对无人机用户的培训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减少无人机因飞行或坠机带来的安全风险。并尝试与保险公司进行合作，投保与无人机相关的险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无人机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是交通、国防、能源、政府、公共安全等行业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该市场领域开放程度的逐渐加大，公司在该领域中面临着新的进入者的可能。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毛利率下降等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的风险，从而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各环节管理体系。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同时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建立良好的销售渠道，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异的产品质量、专业及时的服务建立竞争优势，赢得市场竞争。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市场竞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速度不能适应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具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降低，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无人机、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

力，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或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及技术创新的投入，确保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无人机、智能可视化及虚拟仿真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对业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把握及市场能力都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起的销售队伍也是其宝贵财富。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现有人才可能出现流失，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人性化管理和团队文化建设建立了较高的团队忠诚度，公司也将通过优化工作环境、提升薪酬福利、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其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

（六）丧失客户准入资格风险

公司无人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省分公司，虚拟仿真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航空、航天行业，智能可视化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主要的客户均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如果公司因产品缺陷、解决方案设计漏洞或所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导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等，存在被取消准入资格的可能，届时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竞争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较为严谨的质量控制措施。从历史经营情况看，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可靠，获得客户的较高认可，未出现任何因工作质量问题导致丧失准入资格的重大事故。对于客户而言，基于服务的专业性及延续性，其准入资质的发放也有一定的连续性，资质续期难度低于申办新准入资格的难度，其续期一般不存在重大障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并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核,公司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优惠期满后,公司将根据高新企业认定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续期。

如果国家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实行原有优惠政策,或者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税收优惠法规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之前,会向主管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同时公司会在充分利用现有政策优惠的基础上,利用优惠政策积极开拓业务,提高主营业务利润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八)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无人机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这是由于其所处行业产业链格局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企业级无人机产品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电力系统巡检,造成了无人机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

此外,公司智能可视化业务的客户也集中在电力行业,虚拟仿真业务的客户则集中在汽车行业。客户集中将放大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目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正在进一步开展固定翼无人机以及直升无人机的研发工作,丰富产品线,拓宽公司无人机系统的应用范围至农业植保等领域。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九)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增加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3.48万元、600.46万元和1,905.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0.14%、25.74%、51.96%。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度高，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正制定完善销售合同收款规定，对合同生效、产品出厂发货、货到现场等合同履行关键节点的收款做出更为明确规定，并直接挂钩责任人考核，通过制度约束减少公司坏账风险；建立驻外办事机构，配置相应资源，切实做好跟踪与服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最大程度的降低回款风险。

（十）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多年积累的的技术储备是其稳定经营的保障。

鉴于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较为薄弱，法制环境仍不理想，侵犯知识产权事件时有发生，公司无人机系统中的设计、控制系统以及智能可视化和虚拟仿真系统中集成的软件等均有被抄袭、模仿的可能。同时公司内部技术保密措施亦可能存在疏漏造成技术外流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其持续稳定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对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时采取行动，包括商标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同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保密制度，防止公司技术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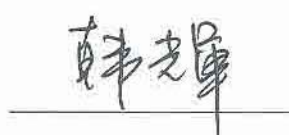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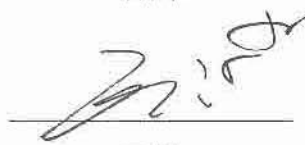
董事：


王珈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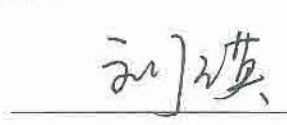

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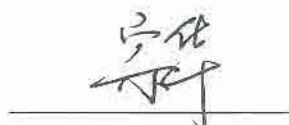

李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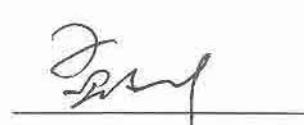

郭静一


王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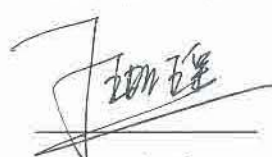
监事：


刘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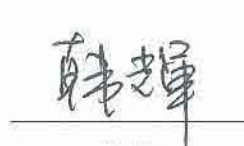

宗华


孟凡华

高级管理人员：


王珈瑶


郭静一


韩辉


李强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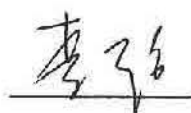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李 超

项目小组成员：


翟晓东


朱三高


李 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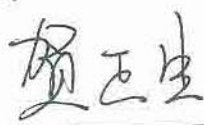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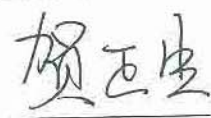


贺正生



方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贺正生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征



闫丙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003
沈康利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003
连自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奔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